

第 2842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33(1) 條，刊登《集團監管指引》(指引 32)。

上述指引將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14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

集團監管指引

目錄

頁數

I. 引言	3
II. 釋義	6
單元 A – 對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程序	13
單元 B – 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適當人選”的準則	30
單元 C –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39
單元 D – 受監管集團的披露	62
單元 E – 受監管集團的重大收購	69
單元 F – 保險業監管局有關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	80
單元 G –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	85
單元 H – 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101
單元 I – 受監管集團的外判	110
單元 J – 受監管集團的投資管理	125
單元 K –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	129
單元 L – 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150
附錄 –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規管和監管呈報規定摘要	167

I. 引言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及保監局作為集團監管者對保險集團提供集團監管及規管的主要職能而制訂本指引。本指引亦考慮到：
 - (a) 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保監協會”）所公布的相關《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
 - (b) 保監協會公布的《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共同框架”）；及
 - (c) 作為共同框架的一部分而制訂的保險資本準則（“ICS”）。
2. 本指引的主要目的是就以下事項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制訂關於其受監管集團的原則和標準：
 - (a) 指定程序
 - (b) “適當人選”的準則
 - (c)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 (d) 披露
 - (e) 重大收購
 - (f) 罰款
 - (g) 公司管治
 -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 (i) 外判
 - (j) 投資管理
 - (k) 企業風險管理
 - (l)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3. 本指引適用於受到保監局集團監管的保險控權公司（即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本指引以單元的形式載列，各單元闡述一個獨立的主題。各單元載列保監局認為就該單元所涵蓋的主題而言，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至關重要的基本原則（“有關原則”），以及保監局認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為遵守有關原則而一般應達至的標準（“有關標準”）。¹ 有關標準並非詳盡無遺，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用有關標準的方式亦應視乎其受監管集團業務運作相關的風險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4. 根據該條例的若干條文及根據《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第410章）（“集團資本規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呈交若干報告及資料。本指引的單元所載的特定有關標準亦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向保監局呈交若干關於其受監管集團的報告及資料，以確保保監局能有效地監管其遵守該條例、集團資本規則及本指引中不同單元所載有關原則及有關標準的規定的情況。本指引的附錄（附錄為本指引的一部分）以表格形式載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向保監局呈交的各類報告及資料的概要。
5.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其他相關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制訂或發出的任何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6. 本指引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對該條例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7.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並非附屬法例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不遵從本指引所載的條文本身不會使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司法或其他法律訴訟中被起訴。然而，任何的不遵從可能會令保監局對本指引所適用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管控要員或股東控權人是否持續為適當人選以及該公司的公司管治標準及內部管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有所影響。
8. 保監局保留不時檢討及更新本指引的權利。
9. 保監局明白當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獲指定後，可能需時更新其管控措施、系統及程序，以使其受監管集團完全符合本指引若干

¹ “單元F — 保險業監管局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屬除外，該單元載列保監局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單元或本指引若干單元中的特定有關標準。故此，保監局可酌情地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獲指定時，透過書面形式通知其就若干單元或特定單元所載的特定有關標準指明一個過渡期（“過渡期通知”）。若保監局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過渡期通知，則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過渡期內無須完全遵守過渡期通知內所述的有關單元或特定有關標準，惟保監局預期該公司須實施與該等單元或特定有關標準有關的管控措施、系統及程序，以便在過渡期結束時能夠且需要全面遵守該等單元或特定有關標準。過渡期通知可指明保監局所預期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過渡期內須遵守的替代標準（於過渡期內違反該等替代標準，保監局會視其為違反本指引的有關標準——見上文第7段）。

10. 本指引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

II. 釋義

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資產負債管理”(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 ALM)，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公司如何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資產獲得管理的過程，以使該等資產充足且可供使用（就其存續期而言）以償付該集團的到期負債。
- (b) “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由公司集團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協助集團董事局就單元 G —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 — G.S/ 17 所述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c) “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相對於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而言的充足程度。
- (d)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具有該條例第 95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e) “償付申索委員會”(claims settlement committe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如設立）是由公司的集團董事局所設立的委員會，負責制訂受監管集團的償付申索政策。
- (f) “氣候相關風險”(climate-related risk)或“氣候風險”(climate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受監管集團因氣候變化而導致或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實質、過渡或負債所承擔的風險。
- (g) “合規文化”(compliance cultur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而言，指橫跨整個受監管集團的一套規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其反映受監管集團成員就遵守其相關法律、監管及監督義務所從事其活動的方式。
- (h) “集中度風險”(concentration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因缺乏分散風險承擔而導致受監管集團的資本資源價值發生不利改變的風險。

- (i) “操守風險”(conduct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因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經營業務的方式對客戶不公平或對客戶造成損害而導致其重大財務損失或其他不利後果的風險。
- (j) “公司文化”(corporate culture)，指反映受監管集團成員從事活動的方式的整套規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
- (k) “公司管治架構”(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就其受監管集團而制訂及推行的策略、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管控受監管集團。
- (l) “信貸風險”(credit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由或來自實際違約以及債務人未有實質違約但信用惡化所出現未能預期的改變，而對其受監管集團資本資源的價值產生不利改變的風險，包括遷移風險及因違約而導致的息差風險。
- (m) “網絡風險”(cyber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以電子方式，包括技術工具和平台（例如電腦系統、手機應用程式、互聯網及電訊網絡等），在傳輸、儲存、使用或處理數據的過程中對該公司所屬的受監管集團所產生的任何風險。當中的風險包括數據違規與洩露、數據損失、由網絡安全事件造成該等數據的實體損壞、因濫用和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數據而產生的欺詐行為、數據儲存與傳輸引致的法律責任、以及該等數據的可用性、完整性及機密性。
- (n)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designated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就受監管集團而言，具有該條例第 95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o)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eligible group capital resources)，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其受監管集團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的第 6 及第 7 條而合資格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 (p) “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ERM)，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其受監管集團制訂並維持，關乎其受監管集團各個成員

的企業的整體及受監管集團的整體，用於識別、評估、衡量、監察、控制和減低與其受監管集團成員有關的風險的策略、政策及流程。

- (q) “環境風險”(environmental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受監管集團從事可能潛在導致環境惡化或受環境惡化影響的活動所承擔的風險。
- (r) “集團”(group)或“受監管集團”(supervised group)，具有該條例第 95A 條給予“受監管集團”該詞的涵義。
- (s) “集團董事局”(Group Board)，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局。
- (t) “集團資本規定”(group capital requirement)，具有該條例第 95ZI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u)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group internal economic capital assessment / GIECA)，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單元 L — 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下的原則及標準，從經濟角度並考慮受監管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所進行的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以評估其受監管集團所需的資本。
- (v) “集團風險”(group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受監管集團或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集團事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事件或受監管集團外部的事件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該等事件可以是財務或非財務事件，例如重組。
- (w) “保險風險”(insurance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由於身為受規管實體並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定價或計算儲備上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與嚴重性、頻率、趨勢、波幅或發生比率水平相關的假設）出現未能預期的改變，以致該受監管集團的資本資源價值出現不利改變的風險。
- (x) “內部管控”(internal controls)，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一套管治其受監管集團的組織及運作架構的流程、政策及活動，包括報告及管控職能。

- (y) “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如設立）由公司的集團董事局所設立的委員會，負責訂定受監管集團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 (z) “管控要員”(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具有該條例第 95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aa)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無法及時變現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包括抵押需求）的風險。
- (bb) “市場風險”(market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價格的水平或波幅出現未能預期的改變，以致其受監管集團資本資源的價值出現不利改變的風險。
- (cc) “重要集團外判安排”(material group outsourcing arrangement)，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或其他）成員將職能外判予服務提供者的外判安排，而若該安排中斷或未能達到所設的表現標準，則可能會對受監管集團（整體而言）的財政狀況、業務運作及信譽或經營保險業務的集團成員履行義務或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充足服務或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安排根據單元 I — 受監管集團的外判所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重要性框架被視為屬重要。
- (dd) “成員”(member)，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指根據該條例第 95D 條釐定屬該集團成員的實體。
- (ee) “提名委員會”(nomination committe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如單元 G —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G.S/17 所描述，（如設立）由公司的集團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提名適當人選。
- (ff) “業務運作風險”(operational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其受監管集團因內部程序或系統的缺失或失效、人員的行為，或受監管集團外部的事件而對受監管集團產生的風險。

- (gg) “外判”(outsourcing)，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而言，指服務提供者承諾提供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服務（包括業務活動、職能或程序）而該服務原本應由該成員自身提供的安排，該安排包括服務提供者屬該集團的成員並承諾提供該集團另一成員的服務的情況。
- (hh) “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或“自險評估”(ORSA)，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須進行的評估，旨在評估如本指引的單元 K —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 — K.S/13 所描述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充足以及當前（及其可能的未來）的償付能力狀況。
- (ii) “再保險委員會”(reinsurance committe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如設立）由公司的集團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確保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具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 (jj) “薪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如設立）由公司的集團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負責檢視及建議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以及如本指引的單元 G —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 — G.S/17 所描述受監管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僱員的薪酬。
- (kk) “風險偏好”(risk appetit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其受監管集團的風險能力範圍內，為實現受監管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該公司願意允許其受監管集團承受的風險總體水平及類型。
- (ll) “風險委員會”(risk committe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由公司的集團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如單元 G —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 — G.S/17 所描述受監管集團制訂及運作的風險管理制度。
- (mm) “風險文化”(risk cultur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而言，指橫跨整個受監管集團的一套規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其反映受監管集團成員就有關

風險意識、風險承擔以及風險管理和管控所從事其活動的方式。

- (nn)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用於管理其受監管集團所涉及的風險的程序，以使所有該等風險均獲及時且全面識別、評估、監察、減低（按其需要）及報告。
- (oo) “風險狀況”(risk profil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根據各項前瞻性假設，對其受監管集團在某個特定時間，需承受的每個相關風險類別單類及各類合計的總風險和(按情況)淨風險承擔進行的評估。
- (pp) “高級管理層”(senior management)，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以其行政總裁為首具高級職銜的職員，負責其受監管集團根據集團董事局制訂的策略、政策和程序的日常管理。
- (qq) “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而言，包括獲受監管集團成員聘用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可為獨立的第三方（獨立於受監管集團）、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或受監管集團成員內的一個業務單位（例如總辦事處或海外分公司）。
- (rr) “股東控權人”(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具有該條例第 95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ss) “策略風險”(strategic risk)，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因其受監管集團的業務策略而產生的風險。策略風險包括因業務決策不當、決策執行欠佳、資源分配不足或對業務環境轉變應對欠妥而引致的風險。
- (tt) “準備金”(technical provisions)，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提交予保監局的該財政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所反映，其經營保險業務的集團成員撥備的金額用以履行其業務組合有效日期間產生的保險責任，並償付對保單持有人及其他受益人的所有承諾（包括管理保單的開支）。

(uu) “承保委員會”(underwriting committee)，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如設立）由公司的集團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負責制訂受監管集團的承保政策。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指引內所用的字及詞句與該條例及集團資本規則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在本指引中，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4. 在本指引中，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詞亦指單數。

單元 A

對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程序

A.P 原則

A.P/1 根據該條例第95C條，在斷定將某保險控權公司指定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是否適當時，保監局須考慮該條例第95C(2)條所載事宜，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指定，以對該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保險集團進行有效的監管。

A.P/2 在決定是否指定某保險控權公司時，保監局會就其考慮的因素保持透明，並會於作出有關指定的決定前，與有關保險控權公司保持聯繫。

A.S 標準

A.S/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準則

指定的先決條件

A.S/1.1 根據該條例第95C條，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可指定保險集團中的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a) 保監局按照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保監協會”）採納的原則，獲委任為該保險控權公司所屬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該條例第95C(1)(a)條）；及
- (b) 保監局認為，如此指定該保險控權公司屬適當（該條例第95C(1)(b)條）。

A.S/1.2 此外，保監局只能指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控權公司（根據該條例第95A(1)條中“保險控權公司”的定義）。

考慮的事項

保險集團

A.S/1.3 根據該條例第95C(1)(b)條，如保監局認為有關指定屬適當可指定某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該條例第95C(2)條，在斷定有關指定是否適當時，保監局可考慮任何下列，並其他事宜：

- (a) 該集團的保險業務是在或從多少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營；
- (b) 該保險集團的保險及其他業務的規模；及
- (c) 任何由國際標準訂立團體²（包括保監協會）公布而保監局認為相關的準則。

A.S/1.4 在採用以上A.S/1.3中所述的標準時，保監局將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旨在斷定（透過參考上述標準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需要指定某保險控權公司，以對該保險集團進行有效的監管。保監局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除在適用的保密條文（例如該條例第53B條）另有規定外，詢問保險集團成員的其他法定監管者。

A.S/1.5 一般情況下，

- (a) 某保險集團的保險實體於越多司法管轄區營運，保監局就越有可能認為指定該集團的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適當；
- (b) 某保險集團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業務規模越大（例如，以該集團毛保費總額或資產總額等指標衡量），保監局就越有可能認為指定該集團的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適當；
- (c) 如某保險集團按照保監協會原則被視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³，則保監局很大可能認為指定該集團的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適當。

²“國際標準訂立團體”指發布國際金融服務監管標準或國際會計標準的機構。除保監協會外，其他例子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³根據 ComFrame Guidance CF 23.0.a，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的標準是：

- (a) 在國際上活躍：
 - i. 於三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賺取保費；及
 - ii. 於原居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毛保費總額佔集團毛保費總額不低於10%。
- (b) 規模（基於三年移動平均值）：
 - i. 總資產不少於500億美元，或
 - ii. 毛保費總額不少於100億美元。

保險控權公司

- A.S/1.6 根據該條例第95A(1)條，保險控權公司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該公司是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公司（不論其是否亦是獲授權保險人）；或
 - (b) 該公司：
 - (i) 既是獲授權保險人；
 - (ii) 亦是在或從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保險業務的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
- A.S/1.7 一般而言，獲指定的保險控權公司將是集團的最終控權公司，或是中間控權公司，即集團內從事保險業務的法人實體及對集團內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構成風險的任何非保險法人實體的控權公司。
- A.S/1.8 一般而言，保監局於決定保險集團中哪一家保險控權公司最適合被指定時，將參考以下因素，以辨認出管控（並集中管控）集團內從事保險業務的法人實體的保險控權公司：
- (a) 以保險控權公司為首的集團中所有實體的保險業務相對於該等實體的其他業務的比例；
 - (b) 保險控權公司對集團內從事保險業務的法人實體在營運上的管控程度；及
 - (c) 保險控權公司對集團內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或能夠對集團內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行使股東控權的實體，可行使的股東控權程度（例如，由於它們是在集團中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的股東控權人，或是於集團中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的股東控權人之股東控權人）。
- A.S/1.9 根據該條例第95H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有控權公司，保監局可指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前者）須與其任何控權公司（後者）維持的安排，以確保前者可透過促使後者採取任何必需步驟，使前者能夠遵守或遵從該條例中的集團監管要求。

- A.S/1.10 一般而言，保監局會盡量避免將保險集團中的非保險受規管實體（例如銀行或證券公司）指定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A.S/1.11 如某保險集團為銀行主導或證券主導的金融集團的子集/組成部分，保監局將與該集團中非保險受規管實體的相關財務監管者聯繫，以確保消除在監管和監督保險集團方面的任何重疊或缺口。
- A.S/1.12 A.A-A附件A列出相關示例說明A.S/1.6至A.S/1.11所述的標準的應用。不過，保監局將逐案考慮作出有關指定的決定。

A.S/2 指定前須討論的問題

- A.S/2.1 如保監局正在考慮是否指定一家保險控權公司，則保監局將啟動與有關保險集團的討論和聯絡程序。為此，保監局可要求保險集團提供某些資料，以協助其考慮。A.A-B附件B列出保監局可能要求提供的資料類型，以便協助其於討論／聯絡過程中的考慮。
- A.S/2.2 在此討論／聯絡過程中，保監局也將與集團討論有關考慮是否作出指定及其他主要安排（如已作出了指定）的任何關鍵議題，例如：
- (a) 如作出指定，擬指定的受監管集團的範圍，
 - (b) 如作出指定，可能需要與擬議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任何控權公司（如適用）訂立的安排；
 - (c) 如作出指定，集團資本規定將如何應用，以及需要就金融工具作出的任何過渡性安排；
 - (d) 支付訂明費用；及
 - (e) 就擬議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原有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作出的安排。
- A.S/2.3 該程序旨在（如作出指定）增進該集團了解對擬議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集團監管架構下的義務。

受監管集團的範圍

- A.S/2.4 一般而言，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義務和要求應用於其受監管集團。在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指定後，該條例第95D條就如何釐定受監管集團成員作出規定。
- A.S/2.5 根據該條例第95D(5)條，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設立或組成的實體。

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

- A.S/2.6 根據該條例第95D(1)條，下列實體將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
- (a)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b)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
 - (c) 按照適用於擬備參照公司（定義見該條例第95D(10)條）的指明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⁴，須視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保險集團的成員的任何其他實體。
- A.S/2.7 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指定後，保監局將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確認釐定該條例第95D(1)(c)條所指的受監管集團預定成員的依據（即“參照公司”、“會計準則”和“指明財務報表”）。保監局可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上述依據提供其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名單。
- A.S/2.8 作出指定後，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轉變。例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新成立或收購的附屬公司將自動成為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如受監管集團成員被出售予第三方（即並非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法人實體），它將自動終止成為預定成員。當發生此類變動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按照單元G —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的規定通知保監局。

⁴ 作為一般原則，保監局認可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而就該條例第95D(10)條而言，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可與相比的準則。

A.S/2.9 保監局將定期監察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

被保監局納入或豁除為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實體

A.S/2.10 雖然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乃根據該條例第95D(1)條釐定，但如保監局認為有必要，亦可在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指定後的任何時候，根據該條例第95D(3)及(4)條將其他實體納入受監管集團，或將成員從受監管集團中豁除，以達至對該受監管集團進行有效的集團監管的目的。為此，保監局將於作出指定後繼續就受監管集團成員進行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定期就成員作出調整。

有關納入的考慮因素

A.S/2.11 根據該條例第95D(3)條，保監局如認為，某實體透過任何財務、合約或營運關係，與受監管集團的某預定成員屬密切關連，則可將該實體納入為該受監管集團的成員。

A.S/2.12 在確定某實體是否與某預定成員屬密切關連時，保監局將評估該預定成員與該實體之間的關係實質上可管治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程度，以從對方的活動中獲取利益。在作出此決定時，保監局將採取“實質重於形式”的做法，並可考慮(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預定成員和實體是否有任何共同董事；
- (b) 預定成員和實體是否在同一實體或類似實體持有任何成員權益；
- (c) 預定成員和實體有否參與彼此的決策過程；
- (d) 預定成員與實體之間的任何合約安排的性質；
- (e) 實體的財務運作是否可能對受監管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及
- (f) 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法定監管者的任何相關評論（如適用）。

有關豁除的考慮因素

- A.S/2.13 根據該條例第95D(4)條，在下列情況下，保監局可將某成員從受監管集團中豁除：
- (a) 保監局認為不應將某預定成員視為受監管集團成員；或
 - (b) 保監局認為該實體（先前已根據該條例第95D(3)條被納入為受監管集團成員）不再與某預定成員屬密切關連。
- A.S/2.14 在確定是否應從受監管集團成員中豁除某預定成員時，保監局：
- (a) 如該實體從事保險業務，則不豁除該實體；
 - (b) 如認為其繼續被納入受監管集團將無法達到對該受監管集團的有效集團監管，則可將該實體豁除；及
 - (c) 可詢問該實體的法定監管者。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有控權公司時須維持的安排

- A.S/2.15 根據該條例第95H(1)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有控權公司，便須與其控權公司維持保監局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安排。
- A.S/2.16 有關安排的目的，是確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能夠透過促致其控權公司採取任何必需步驟，以遵守該條例第XIA部，以及根據該部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根據該部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見該條例第95H(2)條）。
- A.S/2.17 保監局可根據該條例第95H(2)條指明的安排例子包括：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控權公司各自的董事局中須有一名或多名共同成員；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控權公司各自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須有一名或多名共同成員；

- (c)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須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負責其控權公司的管理和行為；
- (d) 負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管控要員須擔任其控權公司的同等職位；及
- (e)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與其控權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規定控權公司應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要求，採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認為必須的步驟，以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能夠遵從該條例第XIA部以及根據該部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根據該部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A.S/2.18 在指明安排前，保監局須給予機會，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指明有關安排前予以考慮。如保監局決定指明有關安排，將書面通知發送予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並須載有陳述，說明指明該安排的理由。

A.S/2.19 在符合該條例第95H條的規定下，保監局亦可隨後修訂或撤銷任何指明的安排。

集團資本規定和過渡性安排

A.S/2.20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遵守該條例第95ZI條、集團資本規則及單元C —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所述的集團資本規定。

A.S/2.21 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成員在指定當日前發布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6條不符合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條件的金融工具的過渡性安排，另請參閱集團資本規則及單元C —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支付訂明費用

A.S/2.2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指定後的60日內支付費用，其後如仍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則在每年的5月31日或之前支付費用。該費用的目的是收回保監局提供集團監管的成本。

A.S/2.23 費用詳情載於《保險業（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

費)規例》(第41N章)。

- A.S/2.24 保監局將根據該條例第95F(2)條發出通知,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每個付款日期前提交書面申報表,以確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和管控要員

於作出指定後的報告

- A.S/2.25 根據該條例第95X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指定當日之後的3個月內,將採用指明表格的書面申報表,存交保監局,以將在指定當日開始時,每個屬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人士的詳情,告知保監局。

原有職位

- A.S/2.26 根據該條例第95L條,原有股東控權人指自指定當日開始時已經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人士。原有股東控權人在指定當日即被視為根據該條例第95M條獲認可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視同認可),除非保監局先前已根據該條例第13B或14條送達反對通知,反對原有股東控權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原有股東控權人如未根據該條例第95L條的規定被視為獲認可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則須在獲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後14日內向保監局申請認可。
- A.S/2.27 同樣地,根據該條例第95T條,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原有委任於指定當日根據該條例第95U條獲認可(視同認可),惟保監局先前已拒絕認可委任的申請,或已撤銷其對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同等職位的人士的認可除外。保監局可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於指明日期前終止其原有委任未被視為認可的人士的委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必須遵守該通知。

A.S/3 程序

對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指定的程序

- A.S/3.1 根據該條例第95C(3)條，在決定指定某保險控權公司前，保監局須向該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保監局正在考慮指定該公司，以及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該公司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保監局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
- A.S/3.2 如該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作出有關指定前，考慮該等申述。
- A.S/3.3 保監局如決定指定某保險控權公司，則須將該決定通知該保險公司，並安排在憲報公告。該指定將在憲報公告中指明的日期生效。

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納入或豁除程序

- A.S/3.4 根據該條例第95D(6)條，於指定後決定納入或豁除某實體前，保監局須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保監局正在考慮納入或豁除該實體以及基於甚麼理由而如此行事。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向保監局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
- A.S/3.5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申述，保監局在納入或豁除前須予以考慮。
- A.S/3.6 保監局如決定納入或豁除某個實體，則須透過書面通知將該決定通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A.S/3.7 根據該條例第95D(3)條將一個實體納入為受監管集團的成員的決定，是該條例第96條所指的“指明決定”，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可根據該條例第XII部覆核該決定。

A.S/4 撤回指定

- A.S/4.1 根據該條例第95E條，保監局如認為對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的指定不再適當，則可撤回對該公司的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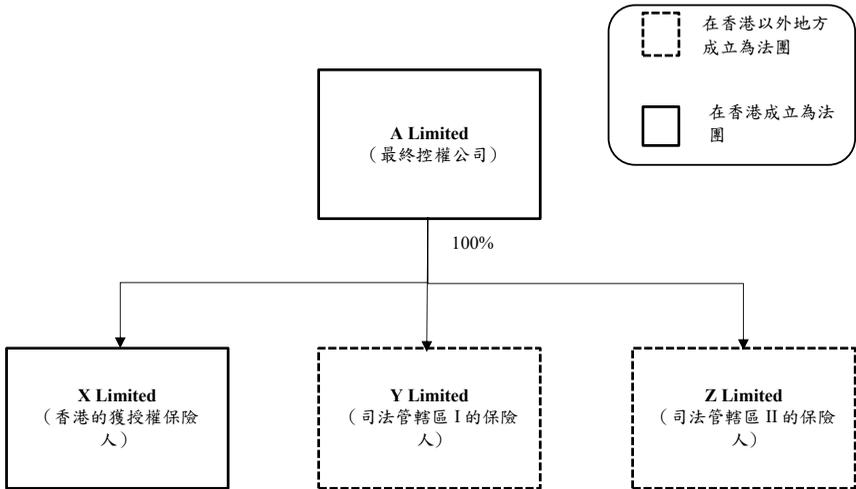
A.S/4.2 根據保監協會原則，當保監局不再獲委任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時，保監局須撤回對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

A.S/4.3 保監局須在憲報上刊登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撤回指定。撤回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生效。

A.A-A 附件 A — 有關指定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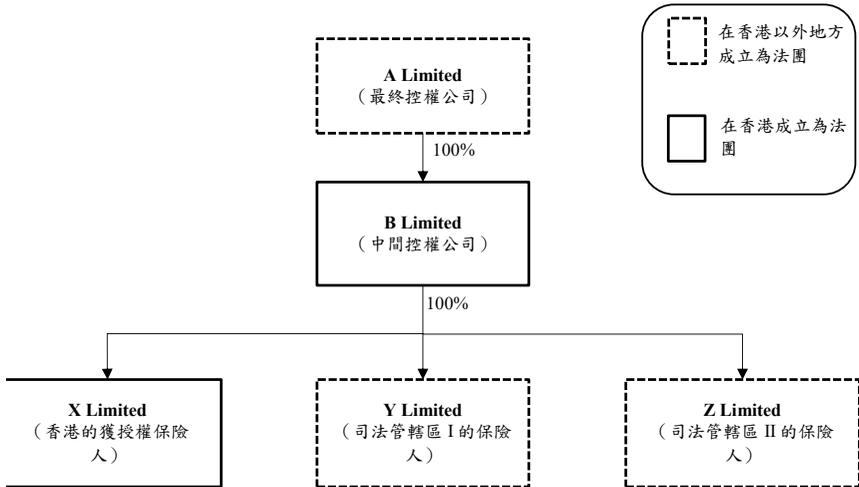
A.A-A/1 示例 1—其最終控權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集團

- (a) 保險集團的最終控權公司（即A Limited）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對保險集團中所有保險實體（包括獲授權保險人X Limited）擁有控制權。在此情況下，保監局通常會指定A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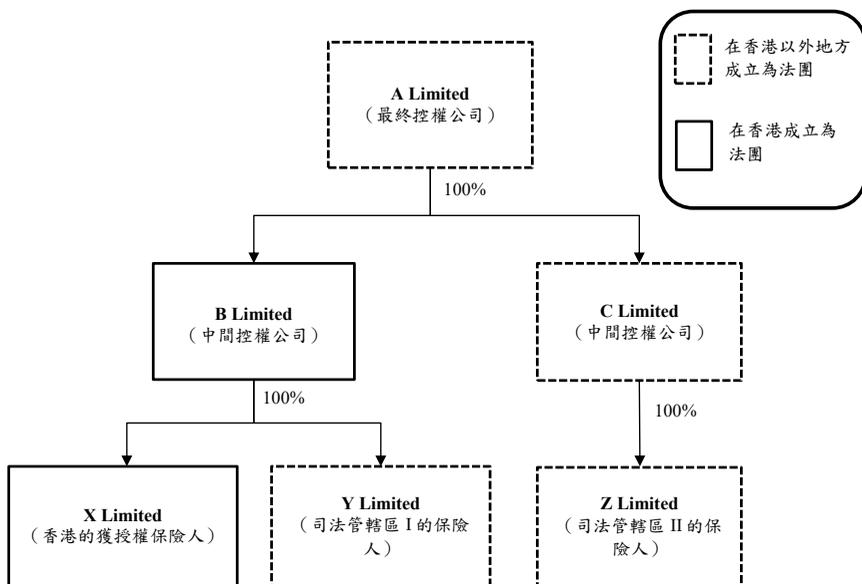
A.A-A/2 示例 2 — 其最終控權公司於香港境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集團

- (a) 最終控權公司（即A Limited）是於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非香港成立為法團公司不可被指定，而中間控權公司（即B Limited）於香港成立為法團，因此保監局可指定該公司。B Limited對保險集團中的所有保險實體（包括獲授權保險人X Limited）有控制權。在此情況下，保監局將指定B Limited。此外，保監局可能會要求B Limited與其控權公司A Limited維持保監局指明的某些安排（參閱A.S/2.15至A.S/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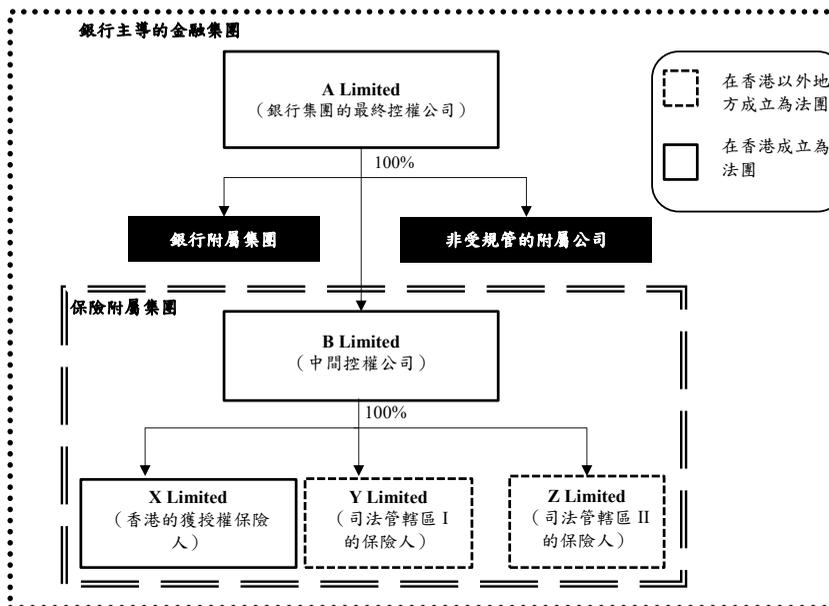
A.A-A/3 示例 3 — 有兩間中間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其中一間控權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另一家則於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

- (a) 根據條例第 95C 條，因為 A Limited 和 C Limited 均於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只有 B Limited 可被指定。根據該條例第 95D(1)(a)或(b)條，X Limited 和 Y Limited 將成為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Z Limited 並非 B Limited 的附屬公司。然而，根據該條例第 95D(1)(c)條，保監局可將 A Limited（最終控權公司）視為該條例第 95D(10)條所界定的“參照公司”，並使用適用於擬備指明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定義見該條例第 95D(10)條），以識別受監管集團內的成員。A Limited 的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括 A Limited、C Limited 及 Z Limited（作為集團成員），因此，根據該條例第 95D(1)(c)條，這些實體將成為受監管集團的預定成員。



A.A-A/4 示例 4 — 銀行主導的金融集團中的保險集團

- (a) 這個示例涉及一個由銀行主導的金融集團，當中有一個保險附屬集團。通常，保監局不會指定銀行集團內的保險控權公司。但是，如本例所示，經與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協商後，保監局可能會認為有必要指定銀行主導金融集團轄下保險附屬集團的保險控權公司。儘管從理論上而言，保監局可指定最終控權公司 A Limited（亦是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控權公司），但這樣做可能會無意中納入了保險附屬集團之外的銀行附屬集團和不受監管的附屬公司。因此，保監局指定 A Limited 的可能性較低。然而，保監局可指定中間控權公司 B Limited 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因此，B Limited 將受保監局對保險附屬集團內所有保險實體的集團監管。在此示例中，為避免與其他監管機構對金融集團的監管重疊，保監局可能會將 A Limited、銀行附屬集團附屬公司和保險附屬集團以外的非受規管附屬公司豁除在受監管集團成員之外。這可以透過根據該條例第 95D(10) 條將 B Limited 指定為參照公司實現，或透過行使該條例第 95D(4) 條中所載的權力明確豁除相關實體的方式實現。



A.A-B 附件 B

A.A-B/1 保監局在考慮是否對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指定時應考慮要求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清單

- (a) 集團持股圖。
- (b) 每個集團實體的詳情（例如，註冊地點、主要業務（無論是否保險人）、地域分布、集團股權比例、（如該實體屬受規管實體）監管機構及聯絡資料）。
- (c) 該集團的詳情摘要，包括目標、策略、地域分布（數量和地點）、總辦事處和區域辦事處、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按業務性質和司法管轄區劃分的分部業務資料細分。
- (d) 保監局正在考慮指定的保險控權公司的原有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如適用）的詳情。
- (e) 最近3年的集團年度報告和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f) 集團的3年業務計劃，包括任何併購、首次公開募股、出售重要集團實體及其他重大交易的計劃。
- (g) 最近3年的集團或主要附屬公司的自險評估報告（如有）。
- (h) 集團資本規則下的集團資本規定、狀況和相關資料。
- (i) 集團內或與關聯方的任何重大財務安排（例如財務擔保、外判）的詳情。
- (j) 集團待完成的任何重大收購的詳情。
- (k) 集團核數師的姓名、地址及資格。
- (l) 如被指定為保險控權公司，所估算的指定費用。
- (m) 保監局認為對於考慮是否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和文件。

單元 B

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適當人選”的準則

B.P 原則

- B.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指明職位”）應為及繼續保持為適當人選。
- B.P/2 保監局在決定是否認可某人擔任該條例第95M或95U條下的指明職位或是否反對某人擔任該條例第95N或95V條下的指明職位時將考慮該人是否適當人選。

B.S 標準

B.S/1 斷定“適當人選”的因素

- B.S/1.1 根據該條例第95I、95K及95L條，任何人除非已根據該條例第95M條獲認可成為或繼續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定義見該條例第95A條），否則不得成為或繼續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95N條，保監局如覺得某人並非或不再是某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則可反對該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B.S/1.2 根據該條例第 95S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第 95U 條取得保監局的認可方可委任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各詞的定義見該條例第95A條）。根據該條例第95V條，保監局如覺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並非或不再是該等委任的適當人選，則可對繼續委任相關人士。
- B.S/1.3 依據該條例第95Y條，保監局為施行第95M、95N、95U及95V條而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機構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近似保監局的職能；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第(i)節提述的任何公司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及
- (h) 保監局於作出該斷定時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B.S/1.4 在不局限上文 B.S/1.3 明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下文 B.S/2 至 B.S/4 就可能令人關注到將成為或已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或將獲或已獲委任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人是否為適當人選的事件和事宜，提供進一步指引（並非詳盡無遺）。儘管如此，即使某人未能符合個別考慮因素，保監局也未必會因此而不信納該人為適當人選。保監局會研究有關要求的實質內容，以及不符合要求之處是否攸關重要。

B.S/2 個人須符合的準則

B.S/2.1 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都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中身居要職的人員，能夠管控或影響受監管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他們理應勝任己職，行事持正。勝任與否，一般見於個人的專業及／或正式資歷水平，對保險業、金融業以至其他相關業務的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以及是否克盡本分。至於誠信，則往往見於個人的品格、行為及業務操守。

勝任能力規定

B.S/2.2 對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勝任能力規定，或會因各人對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影響力和在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職責和角色不同而互有差異。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應具備必要的的能力以履行其角色，同時顧及其受監管集團的複雜程度、受監管集團成員業務運作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目及多樣性，以及受監管集團承擔的風險。適當的能力可包括，舉例而言，關於國際業務和不同業務模式的知識或經驗。

股東控權人

B.S/2.3 保監局期望股東控權人具備誠信和能顯示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受監管集團的發展所作的承擔。保監局尤其會考慮股東控權人是否具備財務誠信及充足的財力以收購或支持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受監管集團（包括任何身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成員）的業務，以及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受監管集團（包括任何身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成員）擬訂的業務計劃是否切實可行。

行政總裁

B.S/2.4 一般而言，保監局期望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具備有助其妥善履行職務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即他是否具備專業才能）。舉例來說，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可被視為具備專業才能：

- (a) 若該人具備保險、會計、精算學或法律方面的專業資歷，並在保險人、保險人的控權公司或類似機構中，有不少於 5 年出任管理職位的經驗；或
- (b) 若該人沒有上文第(a)項所述的相關資歷，但在保險人、保險人的控權公司或類似機構中，有不少於 8 年出任管理職位的經驗。

董事

B.S/2.5 董事局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保監局評估個別董事勝任與否時，會充分顧及個別董事所負責的職務，以確保董事局成員各有所長，董事局整體運作暢順。保監局會充分考慮某董事是否具備足夠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判斷能力，以妥善承擔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管控要員

B.S/2.6 保監局期望管控要員具備有助其妥善履行職務的相關資歷及／或經驗。要證明其能勝任有關工作，管控要員應具備在風險管理、財務管控、合規、內部審核、精算或相關範疇有不少於5年的相關經驗。

誠信評估

B.S/2.7 若為個人，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以下情況與保監局評定他們的誠信攸關，即該人是否：

- (a) 曾被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b) 曾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取消其作為法人團體董事的資格；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包括軍事法庭）判犯刑事罪，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調查；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現在或過去所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 (h)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具有該條例第 9 條所述的涵義）、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具有該條例第 13AE 或 95A 條（視情況而定）所述的涵義）或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在該人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該人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i) 曾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外地的法院判定須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j) 曾被香港或外地的法院判定破產，或正涉及破產法律程序；
- (k) 未能按照香港或外地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或
- (l) 曾經或一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管理擔任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具有該條例第 9 條所述的涵義）、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具有該條例第 13AE 或 95A 條（視情況而定）所述的涵義）或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
 - (i) 而在該人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人的疏忽或不作為，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沒有遵從法例或規管規定，又或沒有遵從據此訂定的指引；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判犯刑事罪名成立，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庭裁定或曾被裁定須對任何詐騙，不當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B.S/2.8 就上文 B.S/2.7 所列的事件，保監局考慮該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事件的相關程度、事發多久、事件的嚴重程度，以及該人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要求該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相關一方提供更多有關該事件的資料。

B.S/2.9 為確保本單元獲得遵從，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堅守嚴格的內部操守及誠信準則，推廣良好的公司管治，並要求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士具備相關經驗，且擁有足夠的知識和決策能力。

B.S/3 獨立性和利益衝突

B.S/3.1 為審慎且有效地管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該公司應確保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在履行其職務和職責時受到不當的影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評估因建議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委任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當察覺到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該建議的委任應按照該公司內的利益衝突政策或同等政策去處理。

B.S/3.2 在任何情況下，保監局認為：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局主席一職不應由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包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本身）的行政總裁出任；及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局主席或行政總裁一職不應由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包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本身）的“委任精算師”出任。在此情況下，“委任精算師”指任何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法律而獲委任為精算師的人。

B.S/4 法人團體須符合的準則

B.S/4.1 若為法人團體，其以下情況與保監局評定該法人團體的適當性攸關，即該法人團體是否：

- (a) 在財政方面穩健，例如其帳目所示的財政狀況是否健全穩定；
- (b) 正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c) 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規管當局調查；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具有該條例第 9 條所述的涵義）、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而在該法人團體擔任控權人、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時，或在該法人團體停止擔任控權人、股東控權人或董事後的一年內，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h) 曾經或一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管理擔任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控權人（具有該條例第 9 條所述的涵義）、股東控權人或董事，
 - (i) 而在該法人團體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法人團體的疏忽或不作為，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沒有遵從任何法例或規管規定，又或沒有遵從據此訂定的指引；

-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判犯刑事罪名成立，或被控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
 - (i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或曾被裁定須對任何詐騙，不當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
- (i) 有一名控權人（具有該條例第 9 條所述的涵義）、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如適用）不符合上文所列的個人方面的要求（與資歷及經驗有關者除外），又或不符合這裏所列的法人團體方面的適用要求。

B.S/4.2 如法人團體擬成為或已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則保監局除考慮上文 B.S/4.1 所述的事宜外，還會考慮該法人團體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力，以收購或支持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包括任何身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成員）的業務，以及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包括任何身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成員）擬訂的業務計劃是否切實可行。

B.S/4.3 至於上文 B.S/4.1 所列的任何事件，保監局考慮某法人團體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事件的相關程度、事發多久、事件的嚴重程度，該法人團體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以及保監局所管有的（不論是否由該法人團體提供）關乎該法人團體的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法人團體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要求該法人團體、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相關一方提供更多有關該事件的資料。

單元 C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C.P 原則

C.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在其受監管集團內時刻維持充足的資本，並可用以吸收其受監管集團內不可預見的重大虧損。

C.S 標準

C.S/1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第3條 —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

C.S/1.1 如保監局認為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沒有遵從集團資本規則第3條中的資本要求，保監局可根據該條例第95ZI(4)條，藉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作出任何以下作為：

- (a) 向保監局呈交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以下目標而制訂的計劃：
 - (i) 令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重回良好財政狀況；及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令該集團重回符合其集團資本規定的狀況；
- (b) 如保監局認為所呈交的計劃有所不足，則對該計劃提出令保監局滿意的修改；
- (c) 執行獲保監局接受的有關計劃。

C.S/1.2 在考慮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計劃是否足夠時，保監局預期該計劃應包含足夠的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使其集團可在6個月內重回符合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的狀況。保監局在特殊情況下可容許9個月的較長期限，若保監局認為較長的期限對確保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獲得保障或不會損害受監管集團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實為必要。

C.S/1.3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計劃應最低限度包含：

- (a) 識別導致未能遵從集團資本規定的情況；

- (b) 載有可在 6 個月內或在保監局容許的 9 個月內令受監管集團重回符合其集團資本規定的情況的建議；
- (c) 提供受監管集團於計劃提交當年以及至少後續 3 年的財務業績的推算；及
- (d) 識別會影響受監管集團所作的推算的主要假設以及該推算對該假設的敏感程度。

C.S/1.4 保監局將視乎情況在通知中指明提交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計劃的期限，該期限不超過 2 個月。

C.S/1.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每 3 個月向保監局就其計劃的實施和進度提交進度報告，直至保監局信納其受監管集團已重回良好財政狀況為止。

第 4 條 —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

C.S/1.6 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3(a)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時刻確保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集團資本規則第 4 條訂明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就一般而言，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中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保監局可能會不時公布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示例，以說明集團資本規則如何適用於不同的受監管集團架構。

C.S/1.7 集團資本規則第 4(2)條規定適用於受監管集團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最低資本要求就是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維持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而如果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沒有維持所須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依據該等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可導致其被施加（其中包括）“可施加的最嚴厲罰則”或“可採取的最極端干預措施”。就此而言，有關“最嚴厲罰則”或“最極端干預措施”的提述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停止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進行的活動，

- (b) 要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停止承保新業務並清償其保險債務業務組合，
- (c) 要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將其業務組合轉移至另一家受規管實體，或者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分隔，並在將其業務組合轉移至另一家受規管實體之前禁止其承保新業務，或
- (d) 允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涉及的監管機構向法院對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提出清盤呈請（或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採取同等的行動）。

C.S/1.8 保監局可諮詢在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所涉及的監管機構，以協助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確定就集團資本規則第 4 條而言適用於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

C.S/1.9 根據該條例第 95ZI(2)條，如保監局有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使之與該受監管集團的有關連風險相稱，屬謹慎之舉，則保監局可作出該項有關更改。保監局在決定是否更改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時將會考慮的準則的類型和考慮因素以及有關更改的款額訂明於本單元 C.A-A。保監局將以公正的方式進行有關決定的決策程序，並一般而言將遵循(但不限於)本單元 C.A-B 中所述的程序。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 95ZI(2)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並不會導致適用於任何個別受監管集團成員(除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外)的資本要求作出任何變更。

第 5 條—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

C.S/1.10 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3(b)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時刻確保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和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GPCR）。集團資本規則第 5 條訂明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就一般而言，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中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保監局可能會不時

公布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計算示例，以說明集團資本規則如何適用於不同的受監管集團架構。

- C.S/1.11 保監局可諮詢在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所涉及的監管機構，以協助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確定就集團資本規則第 5 條而言適用於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
- C.S/1.12 根據該條例第 95ZI(2)條，如保監局有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使之與該受監管集團的有關連風險相稱，屬謹慎之舉，則保監局可作出該項有關更改。保監局在決定是否更改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時將會考慮的準則的類型和考慮因素以及有關更改的款額訂明於本單元 C.A-A。保監局將以公正的方式進行有關決定的決策程序，並一般而言將遵循(但不限於)本單元 C.A-B 中所述的程序。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 95ZI(2)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並不會導致適用於任何個別受監管集團成員(除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外)的資本要求作出任何變更。

第 6 條 —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C.S/1.13 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6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只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以確保符合其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僅一級集團資本）和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一級和二級集團資本）。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由該受監管集團所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組成（集團資本規則第 6(2)條），因此採用與計算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和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相類的計算總和方法。
- C.S/1.14 集團資本規則第 6(3)條述明如何識別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就集團資本規則第 6(3)條而言，相關指引如下：
- (a) 就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股本”為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訂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中所顯示的該實體的資產減去其全部負債的剩餘權益。原則上，“股本”代表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所有

資產於清償所有債項並變現後，將返還予其股東的款項金額。

- (b) 為免生疑問，就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任何不符合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1 或 2 所述準則的金融工具或資源，則應視為金融負債，而非股本，除非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9 或 10 條獲得保監局的事先批准，將該金融工具確認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分。
- (c) “其他無形資產”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的無形資產。

C.S/1.15 根據該條例第 95ZI(2)條，如保監局有合理理由信納，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為遵從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或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而可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合資格性及予以納入的價值，使適用於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資本規定與該受監管集團的有關連風險相稱，屬謹慎之舉，則保監局可作出該項有關更改。保監局在決定是否更改集團資本資源的合資格性及予以納入的價值時將會考慮的準則的類型和考慮因素訂明於本單元 C.A-A。保監局將以公正的方式進行有關決定的決策程序，並一般而言將遵循（但不限於）本單元 C.A-B 中所述的程序。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 95ZI(2)條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能為遵從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或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而納入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合資格性及予以納入的價值，並不會導致適用於任何個別受監管集團成員(除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外)的資本要求作出任何變更。

第 8 條—重複計算的處理

C.S/1.16 集團資本規則第 8 條訂明有關規定，旨在消除合資格資本資源、最低資本要求和訂明資本要求在使用總和方法計算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和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重複計算的情形。保監局可能會不時公布示例，說明該等規定如何適用於在計算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和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時消除重複計算。

- C.S/1.17 集團資本規則第 8(1)條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將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多於一次。
- C.S/1.18 集團資本規則第 8(2)、(3)和(4)條訂明就當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控權公司並採用綜合方法計算適用於該控權公司的規管資本規定的情況下消除重複計算的規定。為免生疑問，集團資本規則第 8(2)、(3)和(4)條中對“控權公司”的提述包括受監管集團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中間控權公司或最終控權公司。
- C.S/1.19 集團資本規則第 8(5)條訂明就當受監管集團成員於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的情況下消除重複計算的規定。例如，如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保險業務（並因此而須受該司法管轄區（即其註冊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資本規定所規限），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有業務地點（即分公司），藉此獲授權在該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保險業務（並因而亦須受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資本規定所規限）。在此情況下，就集團資本規則第 4(1)、5(1)和 6(2)條而言，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被視為單一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即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分公司不會被視為獨立的受監管集團成員）；
 - (b) 只有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及
 - (c) 只有該等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以符合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視情況而定）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C.S/1.20 集團資本規則第 8(6)條訂明就當受監管集團成員只是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的情況下消除重複計算的規定。例如，如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獲授權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保險業務但在另一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有一個或多個業務地

點（即分公司），藉此獲授權在該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保險業務（並因而亦須受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資本規定所規限）。在此情況下，就集團資本規則第 4(1)、5(1)和 6(2)條而言，以下規定適用：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被視為單一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即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分公司不會被視為獨立的受監管集團成員）。
- (b) 只有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或如其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及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c) 該等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以符合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視情況而定）的資源及金融工具，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d) 如屬以下情況，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額外資源和金融工具（即除上述(c)中所提及以外的額外資源或金融工具）亦可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i) 根據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該等資源被歸類為股本，扣減商譽及任何其他無形資產（另見上文 C.S/1.14）；及
 - (ii) 不包括在上述 C.S/1.20(d)(i)但符合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1 或 2 所述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的準則（視情況而定）的金融工具。
- (e) 在將受監管集團成員符合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源和金融工具分配至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時，
 - (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 C.S/1.20(c)而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本資源，須按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及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

區的基础上，視乎情況，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 C.S/1.20(d)而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本資源，須按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基礎上，視乎情況，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C.S/1.21 集團資本規則第 8(7)、(8)和(9)條訂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從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中（以此類款額已計入為其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為限）扣減受監管集團成員持有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份的價值，以及任何由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發行予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金融工具的價值。

第 9 條 — 關於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

C.S/1.22 集團資本規則第 9 條訂明，就保險集團在其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被指定當日前發行且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6 條在指定後不符合資格列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金融工具，其相關的過渡性安排。

C.S/1.23 就此類金融工具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9 條）可向保監局提出書面申請准許任何此類金融工具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份，即使該等工具並不符合資格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6 條的規定納入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惟有關申請須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被指定當日起 3 個月內提出。保監局可批准該申請，但受保監局可施加的條件所規限，規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被納入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金融工具的款額。保監局亦可指示金融工具可納入何等級別的資本當中。於遵從集團資本規則第 9(5)條的規定，保監局亦可拒絕該申請（另見 C.S/1.28 – C.S/1.30）。

C.S/1.2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9 條向保監局提出的申請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金融工具的招股章程（“原有金融工具”）；

- (b) 原有金融工具的合約文件和條款與條件；
- (c) 列明原有金融工具符合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1 和 2 中的哪些準則，以及未能符合哪些準則的評估；
- (d) 述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正在申請將原有金融工具列為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是二級集團資本；
- (e)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架構圖；
- (f) 受監管集團的資本架構；
- (g) 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報表；
- (h) 受監管集團的三年資本計劃，連同目標槓桿比率；
- (i) 申請所涉及的原有金融工具的建議過渡期；
- (j) 受監管集團的債項到期情況；
- (k) （在適用的情況下）發行新的合資格金融工具及／或替換就申請所涉及的原有金融工具的計劃；及
- (l) 保監局可能認為與考慮申請有關所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C.S/1.25 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批准（或拒絕）申請及／或任何可能適用於有關批准的限制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所涉及的原有金融工具偏離集團資本規則中有關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準則的程度，以及該等偏離嚴重影響其作為資本的質素的程度；
- (b) 透過參考以下質素，作為資本工具的原有金融工具的質素：
 - (i) 原有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以及清盤的情況下，可吸收虧損的程度；
 - (ii) 原有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或是否具任何條款與條件以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原有金融工具的程度；

- (iii) 原有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併單持有人和發行該原有金融工具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iv) 原有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的程度；及
 - (v) 原有金融工具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負擔規限的程度。
- (c) 該等原有金融工具的價值佔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總價值的比例；
 - (d)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架構；及
 - (e) 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款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以及資本架構。

- C.S/1.26 保監局如認為適當，可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討論保監局就其申請所涉及的原有的金融工具的任何事宜。
- C.S/1.27 就集團資本規則第 9(4)(a)條而言，保監局在批准任何申請時可施加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原有金融工具可納入為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期限。保監局在考慮施加期限條件時，須考慮到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需要讓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架構有序地過渡至符合集團資本規則，以不導致其資本充足程度受到波動。
- C.S/1.28 如保監局擬拒絕有關申請，保監局須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保監局正考慮拒絕該申請的理由。該公司可在通知書規定的期限內，向保監局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
- C.S/1.29 如有公司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就申請作出決定前，考慮該等申述。
- C.S/1.30 保監局旨在收到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於申請的所有必要資料和述明（包括任何書面或口頭申述）後的 3 個月內，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9 條以書面形式通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有關申請的結果。

附表 2 — 二級集團資本

- C.S/1.31 集團資本規則第 7 條訂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有關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分級規定，把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劃分為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和二級集團資本。
- C.S/1.32 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7(1)(b)、(2)和(3)(b)條，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非受規管實體，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應參照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1（一級集團資本和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和附表 2（二級集團資本）規定的特性，分配至適當的級別。
- C.S/1.33 對於二級集團資本而言，根據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2 第 1(b)條的特性，如屬合約性後償債權的形式，該金融工具乃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他非後償債權人；或如屬結構性後償債權的形式，則該工具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此外，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須根據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2 第 3(4)條獲保監局批准，方可將該工具納入二級集團資本中。
- C.S/1.34 對於合約性後償債權而言，該金融工具應後償於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他非後償債權人。就此而言，“其他非後償債權人”是指在清盤中較該工具持有人具優先次序排列的債權人（即就此而言，與該工具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人並非“非後償債權人”）。
- C.S/1.35 對於結構性後償債權工具而言，該工具應受足夠的條件或其他安排規限以確保其後償於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然而，該工具無需後償於發行該工具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 C.S/1.36 在考慮是否批准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納入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以及有關批准是否應受任何條件規限）時，保監局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金融工具是否受足夠的條件或其他安排規限以確保其後償於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該成員已獲下發該工具所得的收益）的保單持有人；
 - (b) 該金融工具是否符合保監協會已訂立的現行（於有關申請時）相關金融工具屬結構性後償債權的原則、標準及指引；及

- (c) 該金融工具是否符合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2 第 1 條所列明適用於屬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特性。

C.S/1.37 此外，就 C.S/1.36(a)而言，保監局將認為以下為必要的條件及安排以確保該工具後償於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該成員已獲下發該工具所得的收益）的保單持有人：

- (a) 該金融工具是由作為非受規管實體和純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發行；
- (b) 該金融工具所得的收益由發行該金融工具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下發予另一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
- (c) 受監管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和保監局已確定該金融工具所得的收益（且該金融工具所得的收益已下發予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獲適當地追蹤及報告；
- (d) 該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該成員已獲下發發行該金融工具所得的收益）於某個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註冊，而該司法管轄區設有監管制度，透過對保險人的派息並令保監局滿意的方式進行適當的規管或監管控制以執行結構性後償債權；及
- (e) 當該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該成員已獲下發該工具所得的收益）作出派息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具報保監局有關派息，以及在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時就該金融工具的處理方式擬作出的調整。

C.S/1.38 就上文 C.S/1.37 (c)關於追蹤和報告該金融工具已下發收益而言，如該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已下發收益以股本或後償債項的形式持有，而該後償債權不會受到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與任何其他受監管集團成員之間可能存在的其他安排而受到損害，則保監局可認為已符合該條件。

C.S/1.39 就上文 C.S/1.37(d)關於對保險人在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中所作出派息而進行規管或監管控制的充足程度而言，保監局將考慮：

- (a) 有關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派息是否受制於受監管集團成員所涉及的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查或需經監管機構預先批准，

以使所涉及的監管機構在發現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目前或可能會陷入財務困境時能夠限制、延遲或禁止支付任何派息；及

- (b) 作為對派息的審核或監管機構預先批准程序的一部分，涉及的監管機構是否認為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盈餘資本充足程度、財務靈活性、盈利質素、以及其他被視為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財務穩健和保障保單持有人相關的因素。

C.S/1.40 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2 第 1(e)、(f)和(g)條的特性要求有關金融工具採取的若干行動應取得監管批准，以使其符合資格作為二級集團資本。保監局在評估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時：

- (a) 關於附表 2 第 1(e)條，如由受監管集團成員（且該成員已獲下發發行所得的收益）向發行金融工具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作出的派息（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股息或進行股份回購）須取得所涉及的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以贖回該金融工具，則保監局會認為已符合須經監管機構批准贖回的規定；
- (b) 關於附表 2 第 1(f)條，就發行日期起計首 5 年內可贖回的金融工具，如須事先獲所涉及的監管機構同意(i)方可贖回，及(ii)已獲下發該金融工具所得的收益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方可進行任何派息，以贖回該金融工具；以及該金融工具在未獲預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贖回或派息，則保監局會認為已符合須經監管機構批准贖回該金融工具的規定；及
- (c) 關於附表 2 第 1(g)條，如作出派息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該成員已獲下發發行所得的收益）向發行金融工具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作出派息（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股息或進行股份回購）須取得所涉及的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以回購該金融工具，則保監局會認為已符合須經監管機構批准回購該金融工具的規定。

C.S/2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呈報和公開披露

第 11 條 — 向保監局提交關於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報告

- C.S/2.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1(1)條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擬備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在 C.S/2.2 中稱為“相關呈報日期”）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有關受監管集團中各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基於集團資本規則第 11(6)條“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定義⁵）的資料細分。
- C.S/2.2 集團資本規則第 11(4)條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相關呈報日期後的 5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並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兩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簽署，聲明該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內的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
- C.S/2.3 為確保對受監管集團的資本充足程度進行有效的監督和監管，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向保監局提供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以下補充資料：
- (a) 資本充足程度補充資料；及
 - (b) 集團業務和資本管理計劃。

資本充足程度補充資料

- C.S/2.4 按其提交的頻密程度，資本充足程度補充資料分為三個部分。
- (a) 季度報告⁶—涵蓋受監管集團及其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情況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有關季度結束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季度報告；
 - (b) 半年度報告⁷—涵蓋在保監局訂明的壓力情況下，受監管集團及其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情況。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有關的半年度結束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提交予保監局；及

⁵ 為了作出釐清，集團資本規則第 11(6)(b)條所述的資產及負債是指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的資產及負債

⁶ 季度報告的呈報日期為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

⁷ 半年度報告的呈報日期為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

(c) 年度報告⁸—涵蓋有助於保監局理解受監管集團並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程度的補充資料。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有關年度結束日期後的3個月內或在出現重大更新後及時提交予保監局。

- C.S/2.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使用由保監局發布的範本提交其資本充足程度補充資料，該範本可在保監局的官方網站下載。
- C.S/2.6 每份提交予保監局的資本充足程度補充資料均應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委任財務管控、風險管理或精算職能的管控要員簽署。
- C.S/2.7 如在呈報日期之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對資本充足程度補充資料所提交的報告所載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立即向保監局具報最新情況。

集團業務和資本管理計劃

- C.S/2.8 集團業務和資本管理計劃應涵蓋不少於3年的推算期，且至少應包括本單元C.A-C中訂明的資料。
- C.S/2.9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至少每年一次或在有重大更新時向保監局提交集團業務和資本管理計劃。有關集團業務和資本管理計劃應在集團董事局的會議通過並於該集團董事局會議後的2週內提交予保監局。提交予保監局的計劃應獲得集團董事局所需授權的人員以代表其簽署該計劃。

第12條—向保監局報告若干情況

- C.S/2.10 集團資本規則第12條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須即時將若干情況具報保監局。根據該規則第12(1)(c)條，須具報的其中一種情況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管控要員知道或有理由相信關乎該受監管集團的重大事件已發生。“重大事件”於該規則第12(3)條中界定。

⁸年度報告的呈報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 C.S/2.11 為遵從上文 C.S/2.10 所述有關重大事件的具報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訂立和實施適當的管治程序，以識別、上報並向保監局具報任何有關重大事件。管治程序應包括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識別符合集團資本規則第 12(3)條“重大事件”所定義的準則的事件而制訂的適當基準。
- C.S/2.1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上文 C.S/2.11 中所述的管治程序或基準的任何更新及時具報保監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及時處理保監局就有關管治程序和基準提出的任何意見，並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有關管治程序和基準的任何所需資料。
- C.S/2.13 作為就受監管集團監管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職能的一部分，保監局可不時要求該公司提供，基於保監局的合理意見，證明該公司已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遵從集團資本規則的所需資料。當保監局提出相關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及時提供有關資料。

第 13 條 — 有關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

- C.S/2.14 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披露規定在單元 D – 受監管集團的披露中進一步訂明。

C.A-A 附件 A

C.A-A/1 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和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準則和考慮因素

C.A-A/1.1 在考慮是否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規定，使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與受監管集團的有關連風險相稱，屬謹慎之舉，則保監局將經考慮受監管集團整體的所有重大風險後（包括並未在資本要求中涵蓋的風險）就受監管集團整體的資本充足程度作出決定。

C.A-A/1.2 在進行評估時，保監局可能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i) 關於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 (ii) 就其受監管集團的恢復計劃，
 - (iii) 對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自險評估；及
 - (iv) 對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風險和管治架構和管控措施（尤其是該等管治和管控措施的充足程度）；
- (b) 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所受制的監管制度的資本要求反映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所有重大風險的程度，以及該資本要求所設定的充足程度足以吸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風險狀況所造成的損失的程度；
- (c) 參照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1 和附表 2 中的準則，作為受規管實體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的質素；
- (d) 與作為非受規管實體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相關風險令受監管集團承擔的風險程度；
- (e) 在法律上禁止受監管集團成員就資本資源高於其規管制度的資本要求的餘額可供其他受監管集團成員使用的程度。就此而言，保監局會考慮可供或將會可供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取的任何管理行動，以使相關資本資源的餘額可供其他受監管集團成員使用；

- (f) 集團內部交易和或有負債（包括與後償債務和整體資本質素有關的交易和負債）對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的程度和影響；
- (g) 受監管集團內部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集團風險；
- (h) 在正常和受壓的情況下，受監管集團中風險分散的影響；
- (i)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報告與其受監管集團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以及該事件對受監管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潛在影響；
- (j) 任何其他會影響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或資本充足程度的事項，並特別考慮保監協會提供有關資本充足程度的現行標準和指引；及
- (k) 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所涉及的監管機構的任何相關評論（如適用）。

C.A-B 附件 B

C.A-B/1 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和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程序

C.A-B/1.1 在決定是否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方面，保監局將以公平的方式進行決策程序，且一般將遵循（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 (a) 保監局將至少每年考慮本單元 C.A-A 中識別的項目，作為年度覆核的一部分，保監局可能會考慮是否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b) 在決定是否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前，如保監局認為其識別的有關事宜顯示有需要作出相關更改的決定，則將就有關事宜諮詢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透過提述該等事宜，保監局將以書面形式闡明其為何認為該等事宜顯示有需要就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資本資源（視情況而定）作出更改的決定，並述明其考慮以已識別的事宜和資料為依據所擬作出的更改。
- (c)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將有機會就保監局決定的事宜提供意見和看法。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透過書面形式（“書面申述”）及口頭形式與保監局討論以提供其意見和看法。保監局在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以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視情況而定）前，會考慮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意見和看法。
- (d) 在作出最終決定前，保監局會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保險集團的相關監督官聯席會議，分享其作出任何更改的擬議決定以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任何書面申述。
- (e) 如保監局決定更改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將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指定保

險控權公司所作出的更改（根據該條例第 95ZI(2)條）。保監局的通訊將載明以下內容：

- (i) 實施監管更改的理由，
 - (ii) 實施監管更改的期限，以及
 - (iii) 在適當的情況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採取的行動以讓保監局考慮移除有關的監管更改。
- (f) 監管更改無需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強制外部披露所規限。
- (g) 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 95ZI(2)條作出更改資本規定的決定是一項指明決定，因此可經循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對該決定進行覆核。故此，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因保監局的決定感到不公，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
- (h) 保監局會定期檢視任何監管更改，以確認有關更改的理由和考慮因素是否依然存續，以及為確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資本要求與保險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保持相稱，有關更改（或更改的程度）是否仍屬必要。

C.A-C 附件 C

C.A-C/1 集團業務和資本管理計劃的覆蓋範圍

C.A-C/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業務和資本管理計劃至少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在其業務計劃年期內對受監管集團的發展、表現和狀況作出貢獻的主要趨勢和因素的資料，包括競爭狀況以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規管事宜。
- (b) 對受監管集團的業務目標的描述，包括相關策略和時限。這包括任何結構變更及／或收購／出售計劃。
- (c) 有關業務計劃年期內受監管集團及其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財務指標預測的定性和定量資料。這包括：
 - (i) 業務表現（包括銷售、新業務和有效業務的盈利能力、內涵價值和資本產生）；
 - (ii) 受監管集團和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充足程度；
 - (iii) 集團流動性（包括流動性覆蓋範圍指標、匯款，及經營實體的其他重大現金流入／流出、控權公司現金存量和流動資產）；及
 - (iv) 評估可能影響集團資本和流動性狀況的重大風險因素，包括適當的敏感程度及壓力和情景測試，並證明預測結果與集團的風險偏好相稱。
- (d) 償付或贖回任何金融工具或籌集額外資本的計劃。
- (e) 基於集團業務策略在業務計劃年期內預期所承擔的任何重大風險的概述，包括風險集中度，以及如何管理所承擔的有關風險。
- (f) 有關任何可合理預見未有遵從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或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風險的資料，以及受監管集團為確保遵從每項規定的計劃。
- (g) 受監管集團在業務計劃年期內在其業務計劃程序中作出的主要工作假設。工作假設可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經營所

在的經濟環境、財務預測中採用的精算假設、業務組合和規管的預期變化等。

- (h) 風險管理職能對業務和資本管理計劃的獨立意見，包括其希望向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突顯的關注事項。
- (i) 任何其他有助保監局了解受監管集團的業務和資本管理計劃的補充資料。

單元 D

受監管集團的披露

D.P 原則

- D.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及時公開披露與其受監管集團有關的相關及全面資料，以讓經營保險業務的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及市場參與者清楚了解集團的業務活動、風險、表現及財政狀況。
- D.P/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的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料應易於獲取及具充足的全面性，以便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及市場參與者全面了解受監管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表現、業務活動以及該等活動涉及的風險。

D.S 標準

D.S/1 集團資本規則

- D.S/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遵守保監局頒布的集團資本規則中關於披露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料的規定。
- D.S/1.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其網站刊發其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 條須作出的披露，以便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他讀者易於獲取適用於其受監管集團的審慎措施的資料。

D.S/2 披露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D.S/2.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其網站披露根據該條例第 95ZH 條須向保監局呈交的指明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D.S/3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D.S/3.1 倘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作出包含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披露，則在適用情況下，該公司須遵守關於該等指標的指明常規。

D.S/4 集團狀況

D.S/4.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a)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其受監管集團的狀況。其受監管集團的狀況應包括關於受監管集團以下事項的資料：

- (a) 其業務性質；
- (b) 其公司架構；
- (c) 其主要業務分部；
- (d) 其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地位（若該集團已根據保監協會原則獲識別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 (e) 其業務運作所在的外部環境；及
- (f) 其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策略。

D.S/5 公司管治架構

D.S/5.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b)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立和實施的公司管治架構的描述。該披露應提供關於公司管治架構主要特點的資料，包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其受監管集團訂立的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如何實施該等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的資料。

D.S/6 準備金

D.S/6.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c)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向保監局呈交的該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其受監管集團的準備金。準備金的披露應包括（如相關）以下事項的資料：

- (a) 未來現金流假設；
- (b) 所選擇的貼現率的理據；
- (c) 風險調整方法（如使用）；及

(d) 描述所使用的方法而需要的其他適當資料。

D.S/7 風險承擔

D.S/7.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d)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關於其受監管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風險的描述。就此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披露可合理預見的重大風險承擔，以及關於如何管理該等風險承擔的資料。重大風險承擔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保險風險；
- (b) 市場風險；及
- (c) 流動性風險。

D.S/7.2 就保險風險承擔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披露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 (a) 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訂立的保險合約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
- (b) 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c) 管理保險風險的模型和技術（包括承保程序）；
- (d) 受監管集團使用再保險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轉移的情況；及
- (e) 受監管集團的保險風險集中度。

D.S/7.3 就市場風險承擔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披露應至少包括關於其受監管集團的以下風險承擔的定量資料：

- (a) 貨幣風險；
- (b) 利率風險；
- (c) 股本風險；
- (d) 信貸風險；及
- (e) 集中度風險。

D.S/7.4 就流動性風險承擔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披露充足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讓讀者理解受監管集團的重大流動性風險承擔。

D.S/7.5 就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至少每年根據本地及／或國際報告規定或框架（如適用），披露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環境風險的方法，以及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環境風險對受監管集團的潛在影響。

D.S/8 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

D.S/8.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e)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關於其受監管集團的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的描述。就此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在其披露中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

- (a)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及投資；
- (b) 投資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及
- (c) 用於一般目的財務報告及償付能力目的的價值、假設及方法，以及對任何差異的解釋（如適用）。

D.S/9 資產負債管理

D.S/9.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f)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其如何就其受監管集團進行資產負債管理。該披露應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

- (a) 與受監管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有關的資產負債管理及分部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如適用）；
- (b) 就資產負債管理目的衡量資產及負債時所使用的方法和主要假設；及
- (c) 關於資產與負債之間的錯配及因該等錯配而產生的風險的描述。

D.S/10 資本充足程度

D.S/10.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g)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充足程度，以滿足適用於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該等披露應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管理資本及評估其受監管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 (b) 根據集團資本規則而釐定的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
- (c) 受監管集團可用於滿足其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D.S/11 財務表現

D.S/11.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h)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其受監管集團財務表現的描述。就此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披露應按整體及分部作出，並應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

- (a) 盈利分析；
- (b) 承保表現；
- (c) 定價充足程度；及
- (d) 投資表現。

D.S/11.2 披露可包括關於受監管集團的經營分部及其釐定方式的資料。就此而言，“經營分部”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指該集團的成員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而該集團可自該組成部分賺取收入及招致開支，且該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

D.S/12 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D.S/12.1 集團資本規則第 13(1)(i)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披露其受監管集團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描述。就此而言，指定保險控權

公司的披露應包括集團內部交易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該等交易的重要性及相關風險，以及關於以下事項的披露：

- (a) 追蹤對受監管集團重要且有重大影響的集團內部交易的機制；
- (b) 識別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風險；及
- (c) 該等風險的定性及定量限制。

D.S/13 公開披露的時間

- D.S/13.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後的 5 個月內，在其網站刊發按本單元所載的標準就其受監管集團要求的所有披露。保監局可同意延長披露的期限但不得超過 3 個月。

D.S/14 修改須披露的資料

- D.S/14.1 保監局可修改本單元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其網站刊登有關其受監管集團所有相關的資料的披露要求。保監局可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修改本單元所載適用於該公司的披露標準。

單元 E

受監管集團的重大收購

E.P 原則

E.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對因自身或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進行任何建議收購所產生的風險進行充分評估，以考慮收購可能對受監管集團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E.P/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應作出或容許作出有損受監管集團財政狀況或有損受監管集團保單持有人利益的收購。

E.S 標準

E.S/1 監管方式

E.S/1.1 該條例第95ZJ(1)條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作出或容許其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作出重大收購：

- (a) 該項重大收購已獲保監局批准；或
- (b) 該項重大收購透過獲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95ZM條認可的評估架構，被評估為並非對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事關重要。

E.S/1.2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尚未建立及實施E.S/1.1所提述經保監局批准的評估架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任何由其受監管集團的成員將進行的建議重大收購取得保監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繼續進行該等收購。

E.S/2 重大收購

E.S/2.1 在該條例第95ZE條中，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重大收購”定義如下：

“……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單獨收購、連同相聯者或該集團的另一成員收購或透過代名人收購：

- (a) 對某法人團體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50%或以上的控制權；或

(b) 某法人團體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E.S/2.2 在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重大收購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考慮上文E.S/2.1中提述的定義的所有要素。如一項收購將導致受監管集團（包括連同相聯者或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於收購時持有總和50% 或以上的(a)投票權或(b)某法人團體的已發行股本，則屬一項重大收購。如滿足定義的所有要素，設立法人團體亦屬“重大收購”定義範圍之內。

E.S/2.3 以下列表列出一些符合上文E.S/2.1中引述該條例第95ZE條所界定“重大收購”的定義，並具說明性的例子，但列表並非詳盡無遺：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收購某法人團體50%或以上的股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收購某法人團體20%或以上的股權，而受監管集團的其他成員已持有該法人團體的30%的現有股權。這將導致收購後受監管集團所有成員於該法人團體的總股權比例至少達50%。
- (c) 某受監管集團的成員（A公司）收購某法人團體15%的股權，
 - (i) 受監管集團的其他成員合共持有該法人團體現有的30%股權；及
 - (ii) 當A公司的附屬公司（即“B公司”）持有該法人團體現有的10%股權，但B公司因根據該條例第95D(4)條從受監管集團中被剔除，而不屬該受監管集團的成員。

在此示例中，雖然 B 公司並非受監管集團的成員，但它是 A 公司根據該條例第 95A(1)條所界定的“相聯者”。因此，A 公司將收購該法人團體的股權(15%)會與其受監管集團其他成員所持的現有股權(30%)及 B 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10%)合併計算。這會令此建議收購成為重大收購。

(d) 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設立新的附屬公司。

E.S/2.4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已根據該條例第95ZK條就某項重大收購

獲保監局事先批准，而該收購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成員於某法人團體持有的股權超過50%但少於100%，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則無需就增持其（或其成員）於該法人團體中的股權而另行獲取保監局的批准。但是，如其後的有關收購該法人團體的股權屬於集團資本規則第12條所指的“重大事件”，則有可能須遵守該規則第12條的報告規定。

E.S/2.5 如受監管集團進行可能對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屬重大收購或被納入評估架構下的重大收購），則必須根據集團資本規則第12條的規定具報保監局。

E.S/3 豁免有關重大收購的要求

E.S/3.1 該條例第95ZJ(6)條豁免若干重大收購類型，不受該條例第95ZJ(1)條的事先“批准要求”限制。因此，根據該條例第95ZJ(6)條的規定，以下類型的重大收購無需獲保監局事先批准：

- (a) 該重大收購是根據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之前已訂立的書面協議作出，而協議對受監管集團中作出該項收購的實體具有約束力；或
- (b) 該重大收購是純粹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所經營的保險業務上，因投資目的而作出的。

E.S/3.2 E.S/3.1(a)（反映該條例第95ZJ(6)(a)條）所述的重大收購包括以下情況：就屬於重大收購的一項法人團體股權收購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是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前訂立，而該重大收購於指定當日尚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如重大收購在指定當日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則無須根據該條例第95ZJ(1)條的規定事先獲得保監局的批准。

E.S/3.3 E.S/3.1(b)中所述的重大收購（反映該條例第95ZJ(6)(b)條）是指特別為支持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險業務（包括保險負債和任何資本要求）而進行的投資。例如，身為保險人的受監管集團成員進行的投資，如果是按照該保險人的投資委託書所進行的，則將獲豁免。這些投資可由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進行，亦可由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為履行其投資管理職能而聘用的另一名受監管集團成員進行。

E.S/3.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妥善保留有關根據該條例第95ZJ(6)條獲豁免的重大收購的記錄，以應要求供保監局審查。

E.S/4 批准重大收購

保監局將考慮的事項

E.S/4.1 根據該條例第95ZK條，如保監局信納，該項建議重大收購將不會有損（或相當不可能有損）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監局可批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一名或多名成員進行的重大收購所提出的申請。

E.S/4.2 保監局在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一項重大收購時，可考慮由擬被收購的法人團體註冊成立地點的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就該建議重大收購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批准。

E.S/4.3 保監局在決定批准或拒絕重大收購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將要被收購的法人團體的當前和估計的未來財政狀況，其注資及流動資金的需要，以及該項收購對受監管集團的資本充足程度引起的財務影響；
- (b) 該項收購對受監管集團可造成的風險以及有關風險將如何被降低及管理；
- (c) 被收購的法人團體的風險狀況與受監管集團按照單元K—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編製的風險狀況和風險偏好聲明是否相稱；
- (d) 受監管集團將提供充足的管理監督，以確保將要被收購的法人團體的活動將以審慎的方式進行；及
- (e) 受監管集團相關成員的其他法定監管者的任何相關評論或意見。

批准重大收購的申請程序

E.S/4.4 批准重大收購的申請應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以書面形式提交保

監局，並須符合該條例第95ZJ(3)和(4)條的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提交申請前盡早與保監局聯繫，以討論該申請應涵蓋的任何事宜，以便保監局考慮有關申請。申請書須包含建議重大收購和擬進行收購的實體的詳情。相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還須向保監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如該項收購透過獲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95ZM條認可的評估架構，被評估為重大收購，則須提供該評估的副本；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95ZJ(4)(b)(i)條，保監局為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E.S/4.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批准前以書面形式具報保監局有關申請的證明資料或文件的任何重大變更，以讓保監局能夠基於所有相關資料考慮批准重大收購。

E.S/4.6 為免生疑問，保監局將嚴格按照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該條例第53A條和第53B條）的保密條文處理從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收到與任何建議重大收購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E.S/4.7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有關申請的訂明費用。有關應繳付費用的數額，請參閱《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41B章）。

E.S/4.8 根據該條例第95ZK(2)和(3)條，保監局如擬拒絕申請，則須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在考慮拒絕該申請；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最終決定是否拒絕有關申請前，考慮該等申述。

E.S/4.9 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將由保監局與指定保險控

權公司視乎個別情況以協議議定，並以透明的方式處理。

E.S/4.10 根據該條例第95ZK(4)條，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申請結果告知該公司。如保監局批准該申請，可就批准施加保監局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將有關條件納入書面通知中。根據該條例第95ZK(5)條，如申請遭拒絕，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拒絕的理由。

E.S/4.11 保監局拒絕批准重大收購的決定屬該條例第96條的“指明決定”，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可根據該條例第XII部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E.S/5 重大收購評估架構的認可

保監局考慮的事項

E.S/5.1 除就重大收購取得批准外，該條例第95ZJ(1)(b)、95ZL及95ZM條亦允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建立和實施重大收購的評估架構，並向保監局申請批准該評估架構。如該項重大收購透過獲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95ZM條認可的評估架構，被評估為並非對受監管集團事關重要，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則無須就該重大收購事先尋求保監局批准。

E.S/5.2 根據該條例第95ZM條，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該條例第95ZL條提出認可評估架構的申請後，如保監局信納該建議評估架構適合用於評估某項重大收購是否對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事關重要，保監局可認可該評估架構。

E.S/5.3 為使保監局信納建議的評估架構適合評估重大收購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是否事關重要，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第95ZE條，證明建議評估架構：

(a) 是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內部訂立，目的是評估某項重大收購對該集團是否事關重要；及

(b) 為上述目的，牽涉：

(i) 量化該項收購可能對受監管集團造成的整體不良影響，包括考慮對以下各方面的任何不良影響：

(A) 受監管集團的資本資源；

- (B) 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
 - (C) 集團持續維持符合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的能力；及
 - (D) 保監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 設定受監管集團的量化不良影響不能超過的數額上限，作為該項收購能獲評估為非事關重要的先決條件；

E.S/5.4 在不影響保監局考慮建議評估架構時可能會考慮的事項範圍的情況下（包括其是否涵蓋該條例第95ZE條所界定的“評估架構”的要求，其是否適合評估一項重大收購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重大性，及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法定監管者的任何相關評論或意見（如適用）），一般而言，保監局會考慮認同一個將以下建議重大收購評估為“非重大”的評估架構，但前提是該架構包括對有關建議收購的風險評估流程，而該流程針對受監管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作出應對，並述明有關風險如何得到減低或管理：

- (a) 在收購完成後，受監管集團所持有的法人團體的股份總價值（即包括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於完成收購前已持有的法人團體的任何股權）將少於受監管集團於收購時的一級集團資本的5%；或
- (b) 被收購的法人團體經已是受監管集團成員。

E.S/5.5 就計算上文E.S/5.4中所指的5%門檻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是指，進行收購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於帳簿中所記錄該股份於目標完成收購日期的價值，以及當時尚未就股份支付的金額（如有）。此數額通常按收購成本釐定。此外，“一級集團資本”之定義，為集團資本規則第2條所界定。

E.S/5.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仍有責任證明其受監管集團的建議評估架構的覆蓋範圍和重要門檻足以涵蓋與其受監管集團的營運和情況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並設定為適當的水平，以確保建議重大收購對受監管集團的重要性得以被充分評估，最終令保監局滿意。

E.S/5.7 保監局期望納入為評估架構一部分的管治架構包括：

- (a) 實施適當系統、程序及管控措施（特別是重大收購的識別和報告、風險評估和重要性確定以及內部審批程序）；
- (b) 程序以確保受監管集團成員將建議重大收購事項具報並上報予負責根據評估架構評估重大收購事項的人員；
- (c) 程序以確保擁有適當權限和專業知識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考慮建議重大收購，以確保與建議重大收購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充分考慮，並確保該程序有適當的制衡；
- (d) 有關重要性的決定是由具有適當權限和專業知識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作出；及
- (e) 確保評估架構有效運作的適當檢討機制。

評估架構的申請程序

E.S/5.8 保監局要求評估架構的認可申請須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該條例第95ZL條向保監局呈交，並須遵循第95ZL(2)和(3)條的規定。因此，該申請：

- (a) 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 (b) 須送達保監局；及
- (c) 須載有有關評估架構的詳情。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有關申請的訂明費用。有關應繳付費用的數額，請參閱《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41B章）。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還須向保監局提供任何當局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使其能夠考慮該申請。

E.S/5.9 申請書中有關評估架構的詳情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評估架構的詳情，其如何滿足上文E.S/5.3所述評估架構的所有要素；
- (b) 有關風險評估機制如何運作，以及斷定重要性的標準和門檻的詳情。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提供理據說明該等標

準和門檻如何正確地評估有關建議重大收購對受監管集團的重要性；及

- (c) 有關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相關的書面政策和手冊以及檢討機制。

E.S/5.10 根據該條例第95ZM條，保監局如擬拒絕申請，則須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在考慮拒絕該申請；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此要求) 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在最終決定是否拒絕有關申請前，考慮該等申述。

E.S/5.11 根據該條例第95ZM(4)條，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申請結果告知該公司。若保監局批准該申請，可就批准施加保監局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將有關條件納入書面通知中。根據該條例第95ZM(5)條，如申請遭拒絕，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陳述，說明拒絕的理由。

E.S/5.12 保監局拒絕批准評估架構的決定屬該條例第96條的“指明決定”，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可根據該條例第XII部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E.S/6 更改已獲認可的重大收購評估架構

E.S/6.1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擬對保監局根據該條例第95ZM條認可的重大收購的重要性評估架構作出任何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作出更改前至少2個月就建議更改諮詢保監局，向保監局書面提供建議更改的詳情、更改的理據，以及更改對評估架構的影響。

E.S/6.2 保監局可就評估架構的建議更改提供意見，並期望指定保險控

權公司會於落實評估架構更改時考慮該意見。為免生疑問，E.S/6.1中概述的程序是一個諮詢程序，保監局將不會就此作出正式批准。

E.S/6.3 然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注意，如保監局認為建議更改的重要性及程度足以讓評估架構成為全新的評估架構，該公司應根據該條例第95ZL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新評估架構。

單元 F

保險業監管局有關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施加罰
款的權力

F.P 原則

F.P/1 保監局在根據該條例第 95ZZS 條，向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時，須採取有效、相稱及公平的方式。

F.S 標準

F.S/1 該條例下的紀律行動

F.S/1.1 根據該條例第 95ZZS 條，如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犯不當行為或曾犯不當行為，或按保監局的意見，某人並非擔任或曾擔任該公司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職位的適當人選，保監局可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行使紀律權力。

F.S/1.2 根據該條例第 95ZZS 條，除其他權力外，保監局可命令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繳付罰款（第 95ZZS(2)(b)條）。

F.S/1.3 根據該條例第 95ZZU 條，保監局在行使該條例第 95ZZS 條下施加罰款的權力時，必須考慮本單元所訂行使該權力的方式的內容。

F.S/1.4 根據該條例第 95ZZS(3)條，保監局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決定的理由及與案件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

F.S/2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主要目的

F.S/2.1 保監局施加罰款的主要目的是：

- (a) 促進及鼓勵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實施及遵照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竭止已從事不當行為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進一步從事不當行為，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公眾利益，以及有助於竭止其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從事類似的不當行為；
- (b) 竭止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從事一些行為，而該行為按保監局意見會導致他們不再繼續為適當人選擔任其各自職位；

- (c) 向聘用非適當人選擔任其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職位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施加制裁；
- (d)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現在或過去並非適當人選，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施加制裁；及
- (e) 確保已犯不當行為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會從該不當行為獲利。

F.S/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F.S/3.1 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不當行為愈嚴重，保監局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金額也可能愈高。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和罰款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下列 F.S/3.2 至 F.S/3.5 的相關因素。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並非全部適用於某宗個案，可能還有未列出其他的因素是相關的。

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

F.S/3.2 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包括：

- (a) 行為的性質（例如該行為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欺詐、疏忽或技術性違規）；
- (b) 行為對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影響；
- (c) 使保單持有人及／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承擔的費用，以及對他們引致的損失或損失風險；
- (d) 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e) 已獲取利益或避免損失的數額；
- (f) 行為是否潛在破壞或有損保險業的廉潔穩健，國際金融系統的整體安全及穩固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g) 是否存在一些較小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單獨情況下，

未必足以構成採取紀律行動的合理理由，但若一併考慮時則可構成合理理由；

- (h) 行為是否屬於或曾經屬於更嚴重的不當行為的一部分；
- (i)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為是否被其受監管集團的其他成員跟隨或效仿而損害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以及其他成員參與的程度及導致損害的嚴重程度；
- (j)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為是否導致或未能防止其受監管集團的其他成員對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造成損害的行為或遺漏，以及其他成員參與的程度及導致損害的嚴重程度；
- (k)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l) 參與該行為的高級管理層的級別及他們參與的程度；
- (m) 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及
- (n) 行為是否顯示在管治、風險管理制度方面有嚴重或系統性問題，或內部管控失誤，而有關問題或失誤乃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責任。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為

F.S/3.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自該行為被發現以來的行為，包括：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匯報該行為的方式（例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是否積極主動、及時以及全面地向保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當局匯報該行為）；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是否試圖隱瞞該行為；
- (c) 與保監局及其他當局合作的程度；
- (d) 自行為被發現以來採取的補救措施；及
- (e)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日後從事同類行為的可能性。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

- F.S/3.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過往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及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過往是否曾承諾不從事某項行為。

其他相關因素

- F.S/3.5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
- (a) 保監局發出的指引：一般而言，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指引，保監局一般不會就該行為對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 (b) 保監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中所採取的行動或決定；
 - (c) 財政危機：一般而言，罰款不應導致相關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所屬的受監管集團）可能陷入財政危機，以致對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 (d) 其他本地或海外監管當局就相關行為所採取的行動；及
 - (e) 就相關行為而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提起或可能提起的任何民事訴訟的結果或預期結果。

單元 G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

G.P 原則

G.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為其受監管集團制訂和實施公司管治架構，以便(a)對受監管集團的業務作出良好及穩妥的管理和監督，並(b)充分確認與保障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G.S 標準

G.S/1 組織架構

G.S/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

- (a) 記錄其受監管集團的法律及管理上的架構以及該集團內的相互關係，以便理解其架構，以助識別風險及管理風險；
- (b) 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架構，就受監管集團及其各成員的架構、業務和風險而言，為適當；及
- (c) 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與受監管集團的所有其他成員之間，制訂清晰的匯報制度流程。

G.S/2 適當的監督和管理職責分工

G.S/2.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董事局應就其受監管集團：

- (a) 確保集團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和管控要員的角色和職責分配均清晰界定，以促進監督職能與管理責任適當地分開；
- (b) 監督高級管理層；及
- (c) 為受監管集團訂立明確的管治架構，以促進有效地監督集團(在日常管理之外)的運作。

G.S/3 集團的公司文化、業務目標和策略

G.S/3.1 集團董事局應在符合受監管集團的長遠利益和可行性下監督公司文化、業務目標和達到該等目標的策略的實施。

G.S/3.2 集團董事局應領導設定適當的“上層基調”，包括秉持公司的價值觀和風險文化以避免過多風險承擔。這些上層基調應在受監管集團的道德守則或類似的集團政策內反映，並在其中闡明受監管集團認為可接受及不可接受的行為。

G.S/3.3 集團董事局應確保受監管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達到這些目標的策略，至少考慮到以下事項：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
- (b) 受監管集團的長遠財務安全及穩健性；
- (c) 保單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 (d) 公平待客；及
- (e) 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利益和目標。

G.S/4 集團董事局的架構及管治

G.S/4.1 集團董事局應持續：

- (a) 擁有適當數量及組合的人員，以確保在集團董事局層面，在整體上具有足夠的能力水平，與管治架構相稱；
- (b) 具備足夠知識及豐富經驗，作為受監管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局，適當地指引受監管集團及有效地監督其活動。由於管理受監管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要求廣泛的專業知識，集團董事局應具備足夠範疇及水平並因應受監管集團業務的適當範圍的專業知識；
- (c) 確保受監管集團針對管理層和股東控權人的影響力維持適當的制衡措施。一般的準則是，集團董事局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特殊情況下須暫時減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該集團應在合理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保監局申請暫時豁免，並提出充分理據。豁免期將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 (d) 確保受監管集團有適當的內部管治常規及程序支援集團董事局的工作，促進集團董事局作出高效、客觀及獨立的判斷及決策；及
- (e) 有所須的足夠權力和資源以全面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G.S/4.2 集團董事局應顯示集體理解至少以下事項：

- (a) 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架構和公司架構；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活動，包括相關風險；
- (c) 適用於受監管集團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監管制度；
- (d) 因涉及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跨境業務和國際交易而產生的事宜；及
- (e) 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合規、審計、精算和相關範圍。

G.S/4.3 集團董事局應：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其自身的表現，以確定全體和個別董事是否仍有效履行各自獲指配的角色和職責，並識別機會以改善集團董事局的整體表現；及
- (b) 確保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架構包含政策和程序用於識別及避免、或管理可能對受監管集團整體或其任何成員有不利影響的利益衝突。

G.S/4.4 集團董事局可適當地把部分與董事局角色及職責有關的活動或工作，轉授予指定的委員會或組別。但即使在轉授職能後，集團董事局仍須承擔最終責任。若集團董事局轉授其職能，應確保該轉授：

- (a) 就所涉的工作及有關方而言是恰當的，且也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
- (b) 獲明確授權和清晰界定，並有足夠的資源支持；及

- (c) 可被有效地監察和評估，及若轉授的工作未獲妥善處理，可被撤銷。

G.S/5 個別集團董事局成員的職責

G.S/5.1 集團董事局的董事應：

- (a) 真誠、誠實和合理地行事；
- (b) 以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 (c) 維護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利益，以及保障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把他們的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以避免實際、潛在或觀感上被視作的利益衝突；
- (d) 在決策時作出獨立判斷，客觀持平，並顧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以及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
- (e) 不會以權謀私或損害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利益。

G.S/6 集團董事局的事務

G.S/6.1 集團董事局董事應信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所有董事、行政總裁及管控要員均為適當人選。就此 G.S/6.1 段而言，在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應參閱該條例的有關條文及保監局不時公布的任何其他相關指引。

G.S/6.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及管控要員的提名、甄選、委任、免職及接任安排，明文制訂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而且最好在提名委員會監察下執行該等程序。

G.S/6.3 集團董事局的所有董事應按時收到準確和相關的資料和掌握最新情況，以有效地履行職責。集團董事局的董事也應有權向受監管集團內部的相關人士索取該等資料。

- G.S/6.4 集團董事局的董事在執行職務時，應有權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所涉費用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支付。
- G.S/6.5 集團董事局的新任董事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新任行政總裁應得到適當指導，以妥為履行其職責。
- G.S/6.6 集團董事局董事應視需要盡可能頻繁地舉行董事局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公司事務，及因應市場變化制訂合適的策略。
- G.S/6.7 集團董事局會議的詳細會議記錄應予備存，以供存檔和參閱。
- G.S/6.8 集團董事局應最少每年一次檢視由董事局委任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 G.S/6.9 集團董事局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為董事提供培訓，以彌補集團董事局的不足之處和提升集團董事局的表現。

G.S/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G.S/7.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從獨立和宏觀的角度考慮集團董事局關於受監管集團事務的決定。就此而言，其角色包括協助高級管理層制訂公司目標和策略、審視管理層的做法或處理董事局委任的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的事務。

G.S/8 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有關的職責

- G.S/8.1 集團董事局應就整個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的設計及實施提供監督，包括要求受監管集團成員採取有效措施以阻嚇、防止、偵測、報告以及補救不遵從相關法律及規管規定及保險欺詐的情況。

G.S/9 與薪酬有關的職責

- G.S/9.1 集團董事局應：

- (a) 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採納和批准明文的薪酬政策並監督其有效實施，該政策不應引起過高或不適當的風險活動，並應符合受監管集團的公司文化、目

標、策略、已識別的風險偏好和長遠利益，且妥為考慮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及集團的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及

- (b) 確保薪酬政策至少涵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董事局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管控要員，以及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僱員而該僱員的行動可能對受監管集團的風險承擔有重大影響（承擔重大風險的人員⁹）。

G.S/9.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薪酬政策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薪酬結構；
- (b) 衡量表現指標；
- (c) 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董事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以及承擔重大風險的人員的薪酬有關的任何具體因素；及
- (d) 遣散費。

薪酬結構¹⁰

G.S/9.3 在本地法例、規例和規則規限下，薪酬結構應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在釐定浮動薪酬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個人表現及／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表現；
- (b) 根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資本目標或集團資本規定，審慎設定浮動薪酬上限，該上限應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其受監管集團制訂的資本管理策略一致，並與該集團維持穩健資本基礎的能力相符；

⁹ 包括獲授權就承保或投資活動作出決定的人員。

¹⁰ 浮動薪酬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倘若浮動薪酬數額重大，則大部分浮動薪酬應遞延一段適當時間才發放。遞延發放期¹¹通常會因職級年資¹²、職責範圍，以及所承擔風險的性質和覆蓋期而有所不同。在特殊情況下，如獲集團董事局批准（或如有薪酬委員會，獲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已妥為記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酌情決定在遞延發放期內發放浮動薪酬；及
- (d) 浮動薪酬如包含股份、認股權等股份掛鈎的薪酬方式，應採取下列保障措施，以使獎勵能配合受監管集團的長遠利益：
- (i) 歸屬限制 — 歸屬條件及歸屬比率表，要求股份應在授予後逐步歸屬予有關人員，至少為期三年；
 - (ii) 持有限制 — 認股權應在授予後至少三年才能行使；以及
 - (iii) 保留限制 — 應在股份歸屬或認股權行使後保留適當比例的股份。保留的比例和保留期應考慮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職級年資、所承擔風險的性質和覆蓋期，以及股份的相關歸屬期或持有期。

G.S/9.4 應就遞延發放薪酬的未歸屬部分制訂扣減條文，而且最好就其中已歸屬部分制訂收回條文，以便在受監管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用以衡量表現的指標被證實為虛假時，可引用有關條文。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失實、詐騙、不法行為或違反政策。

衡量表現指標

G.S/9.5 用以釐定浮動薪酬的表現指標，應有助全面評估相關表現及作風險調整，並應具備以下特點：

- (a) 清楚明確、預先訂定和可客觀量度；
- (b) 按適當情況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因素；

¹¹ 金融穩定委員會《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中《實施準則》第7項建議，遞延發放期不應少於三年。

¹² 金融穩定委員會《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中《實施準則》第6項建議，對於高級行政人員和其行動會對公司的風險承擔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僱員，遞延發放的浮動薪酬比例應訂為40%至60%，而最高級的管理層及薪酬最高的僱員的相關比例則應高於60%。

- (c) 按情況以個人及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受監管集團的整體業績為評核基礎；
- (d) 採用一個多年期（例如三至五年）的評核框架，以便因應當前及未來的重大風險及／或工作表現作出適當調整。這不但可把薪酬與長期表現掛鉤，亦避免僱員為獲取短期利益而冒較高風險；以及
- (e) 不會把增長幅度或營業額目標作為獨立的衡量指標。

管控要員

G.S/9.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管控要員的薪酬應：

- (a) 依據該員是否能切實達到其管控職能的目標；
- (b) 並非單一考慮該員負責管控或監督的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
- (c) 足以吸納和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和專業水平以切實履行管控職能的人員。

G.S/9.7 就外判的管控職能，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薪酬應與受監管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目標相符。

遣散費

G.S/9.8 如在終止僱用某僱員時酌情發放款項，該等款項應與受監管集團及有關業務單位在適當期間的財政狀況和表現相稱。如受監管集團面臨倒閉或有倒閉危機時，則不應酌情發放遣散費，尤其是該員的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該集團倒閉。

G.S/10 可靠並具透明度的財務匯報制度

G.S/10.1 對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所有財務報告（包括需向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法定監管者提交的該等報告），集團董事局應確保有可靠的財務匯報制度。該制度應清楚訂明集團董

事局、高級管理層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受監管集團委任的外聘核數師的各自角色和職責。

G.S/11 宣布分派股息

G.S/1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制訂政策，說明其受監管集團的成員向股東及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可分紅保單持有人分派股息的事宜。股息政策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定、股東及可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相關保單的條款，以及公正公平原則。

G.S/12 外部審計

G.S/12.1 集團董事局應確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對外部審計程序有足夠的管治和監督。

G.S/13 與保監局的溝通及通報

G.S/13.1 集團董事局應制訂及推行制度及管控措施，以確保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管治，與保監局適當、及時且有效地溝通。

G.S/13.2 作為 G.S/13.1 所述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的一部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制訂制度以向保監局通報集團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審議的主要事項（“集團董事局通報”）。保監局期望若干典型事項應上報至集團董事局，並因而包括在將向保監局提供的集團董事局通報。該等事項在本單元的附件內描述，該等事項並非詳盡無遺，且不限制應通知保監局的主要事項。

G.S/13.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每次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董事局會議後兩週內，向保監局提交其集團董事局通報，並應確保提供該集團董事局通報的人員獲集團董事局的必要授權以提供該等通報。

G.S/14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G.S/14.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高級管理層：

- (a) 根據公司文化、業務目標及達到該等目標的策略，有效地處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管理及監督的日常運作，符合受監管集團的長遠利益和可行性；
- (b) 促進穩健的風險管理、合規及公平待客；
- (c) 向集團董事局提供足夠且及時的資料，使集團董事局能夠履行其職責及職能，包括監察及檢討受監管集團的表現和風險承擔，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
- (d) 按要求維持足夠且有序的記錄。

G.S/15 業務延續計劃

G.S/15.1 在可能被清算、清盤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公司重組的情況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為其受監管集團就持續經營和停止營業這兩種情況推行業務延續政策及業務延續計劃。

G.S/15.2 業務延續政策應涵蓋：

- (a) 關於政策批准、業務延續計劃啟用及在業務延續事件期間決策的管治架構；
- (b) 識別可能出現對業務延續受到干擾的情況及該干擾對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影響；及
- (c) 維持和恢復受監管集團成員業務活動的方法。

G.S/15.3 在任何情況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須為其受監管集團啟動業務延續計劃，務必盡快通知保監局，並提供所受到的干擾、已採取的行動、潛在影響及復原的時間表等資料。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其後應提交進度報告，直至公司狀況及業務活動恢復或回復正常為止。

G.S/16 遵循法規

- G.S/16.1 集團董事局負責確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遵從所有有關的法例、規例、規則，及受監管集團的法定監管者發出的指引和守則，並按照任何相關業界團體發出的適用標準及守則行事。
- G.S/16.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按保監局的要求，向保監局呈交為其受監管集團制訂及推行的內部管控系統的詳細資料，並按保監局的要求加強有關系統。

G.S/17 委員會

- G.S/17.1 集團董事局須最少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¹³。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其受監管集團制訂的公司管治架構的一部分，其他委員會可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承保委員會、償付申索委員會及再保險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 G.S/17.2 審計委員會應協助集團董事局，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制訂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管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審計委員會也應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委任的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和撤職事宜作出建議。審計委員會應由集團董事局的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人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最好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

¹³ 就此而言，在就受監管集團的架構而言適當的情況下，集團董事局可委任由其控權公司成立的委員會，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委員會。然而，僅當控權公司層面的委員會充分考慮受監管集團以及本指引的相關原則及標準，來自集團董事局的適當董事擔任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以符合本指引關於委員會成員的相關原則及標準，且該等委員會亦直接向集團董事局匯報（及向控權公司董事局匯報），方為適當。舉例而言，若集團董事局的董事亦擔任控權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則屬此情況。

風險委員會

- G.S/17.3 風險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受監管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制訂及運作。其大部分成員宜為集團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向集團董事局提供意見、定期檢討各項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確保受監管集團有足夠的資源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風險委員會應有權查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要員（通常指集團首席風險總監）所提供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

- G.S/17.4 如成立提名委員會，則該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擔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在提名人選時，該委員會應確保（其中包括）獲提名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符合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 G.S/17.5 如成立薪酬委員會，則該委員會應檢討和建議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管控要員及承擔重大風險的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由集團董事局的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也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應具備足夠能力，能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作出獨立的判斷。薪酬委員會應與其他相關委員會（例如風險委員會）緊密聯繫，以評估薪酬政策對受監管集團的風險活動有何影響。

G.S/18 客戶服務

- G.S/18.1 公平待客是重要的概念，應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制訂及推行的公司文化、策略及內部管控的重要一環。
- G.S/18.2 集團董事局須就受監管集團成員履行公平待客負上最終責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受監管集團成員訂明清晰且適當的客戶服務政策及程序，特別包括保單權益披露、風險及責任、保單

收費、處理客戶投訴、保險申索理賠，以及監察遵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流程。

G.S/19 監管檢討

G.S/19.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保監局要求時，能向保監局證明其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架構充足且有效。

G.S/20 備存妥善帳簿及記錄

G.S/20.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必須備存妥善帳簿，該等帳簿能充分展示和解釋其受監管集團在其成員經營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該等帳簿須備存最少七年，由帳簿內記入的最後記項或記錄的最後事宜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

G.A 附件

G.A/1 應呈報至集團董事局並涵蓋於集團董事局通報內的典型事項

G.A/1.1 業務及資本管理計劃之通報

- (a) 最後提交予保監局的業務及資本管理計劃的更新（如單元 C —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 C.S/2.8 所述）。
- (b) 更新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受監管集團與計劃比較及與往年度比較的業務表現（例如銷售額、新業務及有效業務的盈利能力、盈利、內涵價值和資本產生）、資本充足程度及流動性；
 - (ii) 主要策略優先事項的實現進度；
 - (iii) 持續重大策略項目的影響（例如年度業務計劃的主要策略項目的交付、執行、延誤和問題）；
 - (iv) 持續重大非內部投資的影響（例如併購、合夥分銷交易）；
 - (v) 為融資策略項目展開的主要融資舉措（例如未來的債務／股本發行計劃）；及
 - (vi) 正在籌備的主要策略項目和非內部投資以供集團董事局審議。
- (c) 應包括任何已向集團董事局匯報的新興事項（例如正在籌備的措施及其相關風險）。
- (d) 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管控要員的意見，當中包含任何關於受監管集團發展的前瞻性觀點。

G.A/1.2 與風險管理、管治和審計有關的更新

- (a) 最後提交予保監局的自險評估報告的更新（如單元 K —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 — K.S/13.6 所述），以及與風險管理、公司管治、審計及內部管控有關的主要事項。

- (b) 更新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受監管集團最主要風險的變動；
 - (ii) 任何重大營運事故及應對措施；
 - (iii) 任何重大違反合規、違反監管或違反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限額的行為；
 - (iv) 集團法律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公司重組；
 - (v)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及／或其他管控要員的提名、甄選、委任、撤職及接任計劃；
 - (vi) 對內部管控成效的任何評估的主要結果；及
 - (vii) 任何已向集團董事局匯報、關於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新興事項。
- (c) 已呈報至集團董事局與風險管理、公司管治、審計及內部管控有關的事項。
- (d) 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管控要員的意見，當中包含任何關於受監管集團的發展期望的前瞻性觀點。

單元 H

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H.P 原則

H.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具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包括有效的風險管理、合規、精算、內部審核和財務管控職能)，作為其受監管集團整體公司管治架構的一部分。

H.S 標準

H.S/1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

H.S/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制訂有效且明文訂明的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按照該系統運作，該系統應至少包括：

- (a) 界定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的風險管理策略；
- (b) 概述如何在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c) 及時應對受監管集團風險狀況轉變的能力。

H.S/1.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整個受監管集團推行有效的措施以打擊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被用於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及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所有成員遵守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當地法律及規管規定。

H.S/1.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至少涵蓋：

- (a) 受監管集團活動的多樣性及地域範圍；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及其業務類別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c) 所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計風險，包括跨境風險；
- (d) 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相互連繫程度；
- (e) 處理受監管集團主要風險的資訊及匯報制度的精密水平及功能；及

(f) 受監管集團成員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H.S/1.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為其受監管集團編製的風險管理制度文件內反映可能適用於其受監管集團的不同成員及其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之間的重大差異。

H.S/1.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為其受監管集團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協助整個集團的職員理解他們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責任。為受監管集團制訂的風險管理政策應反映風險管理制度與受監管集團的整體公司管治架構有何聯繫。

H.S/1.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現有及新興風險以及受監管集團的架構及業務策略變動已被考慮；
- (b) 記錄受監管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重大變動；及
- (c) 及時識別及作出必要的修改及改善。

H.S/2 內部管控

H.S/2.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為其受監管集團制訂有效且明文記錄的內部管控系統，並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按照該系統運作。該等內部管控系統應包括：

- (a) 適當的職責劃分以及防止利益衝突；
- (b) 所有主要業務流程及政策的適當管控措施；
- (c) 適當的措施以阻嚇、防止、偵測、報告以及補救不遵從相關法律及規管規定及欺詐的情況；
- (d) 適當的管控措施以確保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簿冊、記錄及帳目以及其他財務綜合報告（包括向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監管機構作出的報告）準確且完整；及
- (e) 對內部管控進行足夠的監察及檢討。

- H.S/2.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在集團層面的內部管控系統至少考慮到：
- (a) 受監管集團的活動的多樣化及地域範圍；
 - (b) 集團內部交易；
 - (c) 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相互連繫程度；及
 - (d) 受監管集團成員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H.S/2.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由獨立外聘或內部人士進行定期測試、評估及匯報，以評估其受監管集團內部管控系統的連貫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以及該系統對集團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的效用。

H.S/3 管控職能（一般）

- H.S/3.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有職員負責履行有效的管控職能¹⁴，並確保他們擁有或具備必要的技能、權限、獨立性及資源以履行其角色。
- H.S/3.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管控職能的工作或責任，不論該等工作或責任是設置在集團層面或在其受監管集團另一成員內部，均清晰訂明；及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管控職能並不局限其受監管集團其他成員的管控職能的工作及責任。
- H.S/3.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負責管控職能的職員：
- (a) 與其受監管集團其他成員的管控職能協調；及
 - (b) 確保進行有效的集團匯報。
- H.S/3.4 集團董事局應確保其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管控職能：

¹⁴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管控職能包括該條例第95A條所界定者，即風險管理、財務管控、合規、內部審核及精算職能。

- (a) 除特別情況外，被充分細分；
- (b) 由內部審核職能或獨立外聘人士定期檢討；
- (c) 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及定期向集團董事局或其委員會匯報；及
- (d) 可接觸其受監管集團的人員及讀取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料以執行其責任。

H.S/4 集團風險管理職能

H.S/4.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有職員負責履行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職能，協助其受監管集團：

- (a) 及時識別、評估、監察、減低及向其受監管集團匯報主要風險；及
- (b) 在其受監管集團推廣及維持良好的風險文化。

H.S/4.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負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的相關職員應至少：

- (a) 可接觸集團董事局並至少向集團董事局或其一個委員會提供季度風險管理報告；
- (b) 協助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各自的責任，包括提供專家分析及進行風險審查；
- (c) 訂明與其受監管集團各成員風險管理職能（如適用）有關的集團責任及匯報制度的要求；
- (d) 每年為其受監管集團規劃及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因受監管集團成員及該等成員的重大業務類別而產生的風險；
- (e) 評估其受監管集團獲集團董事局批准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該風險管理策略（包括支援程序）在整個受監管集團實施；

- (f) 制訂策略、政策及程序以管理不同類別的風險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與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風險管理職能之間的有效互動；及
- (g) 在受監管集團層面（即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層面）及受監管集團成員層面，協調及監察風險管理機制及活動的一致並有效實施。

H.S/4.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的管控要員（通常指集團首席風險總監）應有權限及義務盡快通知集團董事局任何可能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應獨立於其受監管集團的風險承擔活動。

H.S/5 集團合規職能

H.S/5.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有職員負責履行有效的合規職能，並能夠協助受監管集團：

- (a) 履行其法律、監管及監督責任；及
- (b) 在受監管集團內推廣及維持有效的合規文化及監察遵守相關內部政策的情況。

H.S/5.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負責就其受監管集團履行合規職能的職員應可接觸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管控要員和集團董事局，並向他們提供書面報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合規職能要員（通常指集團首席合規總監）應有權限及責任盡快及直接通知集團董事局或審計或風險委員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主席，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重大違規行為，或承擔外部的責任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重大違規行為，前提是該職員認為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有權限的人士並沒有採取必需的糾正行動，且延遲採取糾正行動會對受監管集團或負有保險責任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造成損害。

H.S/5.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負責集團合規職能的職員應至少：

- (a) 向集團董事局建議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以及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遵守法律和法規責任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 (b) 在受監管集團層面（即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層面）及受監管集團成員層面協調及監察合規機制及活動的一致及有效實施；
- (c) 支援集團董事局在整個受監管集團促進有效的公司合規文化；
- (d) 對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規標準及目標，評估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表現；
- (e) 至少每年一次及在集團董事局要求時，評估受監管集團的重大法律及法規責任以及合規風險，以及為履行該等責任或處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及
- (f) 至少向集團董事局或其一個委員會提供關於他們的活動的季度書面報告。

H.S/6 集團精算職能

- H.S/6.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有職員負責履行有效的集團精算職能，至少評核和監察以下事項及就此提供建議：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準備金、保費、定價策略、儲備及投資政策以及再保險安排、關於受監管集團成員承受風險波動的能力及盈利分配的政策及管控、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充足程度以及符合相關法規與規管規定。
- H.S/6.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負責集團精算職能的相關職員編製有關精算活動、職能以及源自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風險的概覽。該概覽至少應包括：
- (a) 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精算職能活動的管治有關的政策及管控措施的管理；
 - (b) 與任何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受監管集團整體有關的精算關注事項（如適用）；
 - (c) 受監管集團基於集團資本規定及準備金計算的償付能力；

- (d) 受監管集團在不同情景下基於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壓力測試的預期償付能力，及其對受監管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實際及未來資本水平的相對影響；
- (e) 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及
- (f) 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自險評估及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使用的精算相關風險模型。

H.S/6.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精算職能：

- (a) 配合其受監管集團其他成員的精算職能；及
- (b) 就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險活動及受監管集團面臨的風險，向集團董事局或其一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及至少每年匯報一次。

H.S/7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

H.S/7.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有職員負責履行有效的內部審核職能，能夠就其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架構的質素及成效向集團董事局提供獨立保證。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應制訂、實施及維持一個以風險為本的審計計劃以審視及評估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充足程度及成效。

H.S/7.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要員（通常指集團內部審核總監）應向集團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或該委員會的主席匯報。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要員應獲授權與審計委員會主席或集團董事局主席直接溝通及定期舉行管理層不在場的會議。

H.S/7.3 集團董事局應確保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向集團董事局至少提供有關於以下事項的獨立評估及保證：

- (a) 集團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 (b) 受監管集團保存其資產及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的整體方式，並尋求防止涉及該等資產的欺詐、挪用或濫用；

- (c) 會計、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及風險匯報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完備性；
- (d) 資訊科技系統可準確且及時地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的能力及適應性；及
- (e) 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在受監管集團成員層面及集團層面（即在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層面）的設計和運作成效。

H.S/7.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

- (a) 確保其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有適當的技能及能力以執行其職責；
- (b) 促使保監局能夠要求與集團內部審核和外部審計職能舉行三方會議；及
- (c) 促使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能夠向保監局提供資料。

H.S/8 集團財務管控職能

H.S/8.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有職員負責履行有效的財務管控職能，有能力監督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的所有財務事務（包括投資、會計及財務報告）。

單元 I

受監管集團的外判

I.P 原則

I.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採用完善而適切的架構，以制訂和監察其受監管集團的外判安排。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制訂集團外判政策，用以制訂和監察外判安排，以保障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I.S 標準

I.S/1 法律及規管責任

I.S/1.1 雖然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及其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因事制宜，以最有利於實現受監管集團公司目標的方法營運，但有訂立任何外判安排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應對所有相關已外判的服務負有最終責任。受監管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須確保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外判的任何服務在受監管集團內負有問責及責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應得以實施，以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對受監管集團的重要外判安排進行監督及管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對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履行職能的表現負有監督的責任（以及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自身職能負有直接責任），並不得因外判任何該等職能而受到限制或局限。

I.S/1.2 外判安排不會減輕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遵從及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外判安排符合有關法例、規例和規則的責任。具體來說，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備存妥善的帳簿和紀錄，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供其在香港查閱。它亦須確保受監管集團成員或服務提供者可迅速提供充足和最新的資料。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外判安排不會妨礙保監局行使其作為集團監管者的法定職責。

I.S/1.3 I.S/3 所述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監管方式，並非取代任何其他影響其受監管集團其他成員的風險狀況的外判安排的規管責任。除本單元規定的要求外，亦須履行適用於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外判安排的規管責任。

I.S/2 重要事項

外判政策

- I.S/2.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為其受監管集團制訂外判政策¹⁵，該政策應經集團董事局批核或由集團董事局轉授¹⁶予集團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或組別的人員，載明內部檢討及所需批准，並就合約及其他考慮的風險事項提供指引，並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其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外判目標及審批外判安排的準則；
 - (b) 評估外判安排對其受監管集團的重要性的架構；
 - (c) 全面評估其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進行的任何外判安排所涉風險的架構；
 - (d) 監察和管控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外判安排的架構；
 - (e) 參與審批、評估和監察外判安排人士的身分、職能和職責，以及該等職責可如何授權和權限詳情；以及
 - (f) 檢討機制，以確保外判政策及監察和管控程序足以配合該受監管集團不時轉變的營運情況，並切合市場、法律及規管的發展。該等考慮事項應包括識別及檢視受監管集團的所有外判活動及職能的累積風險，以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方法。
- I.S/2.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把外判政策妥為記錄在案，將其傳達予受監管集團的所有成員，並確保設有程序，讓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所有有關人員都對外判政策清楚知悉和遵循。

用以識別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重要性評估

- I.S/2.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制訂一個評估其受監管集團成員擬訂立的外判安排的重要性的架構，以評估該安排是否為重要集團外判安排。就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外判安排不會對受監管集團（整體）

¹⁵外判政策可能會屬另一政策的一部分，而不論該政策如何獲命名。

¹⁶關於轉授職能的監管期望及指導原則，請參閱單元G—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範圍內，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評估可包括對有關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重要性的評估。重要集團外判安排是受監管集團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擬外判的一項職能或服務，若外判安排中斷或未達到所定的表現標準，將對以下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受監管集團（整體）的財政狀況、業務運作及信譽；
- (b) 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或提供足夠服務的能力；或
- (c) 受監管集團成員遵從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的能力。

I.S/2.4 在決定擬議的外判安排是否為重要集團外判安排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因素：

- (a) 如外判服務中斷或未達到可接受的標準，對受監管集團的財政狀況（例如償付能力及資金流動性）、業務運作（例如為客戶提供足夠的服務）和信譽有何影響；
- (b) 如外判服務中斷或未達到可接受的標準，對受監管集團能否維持足夠的內部管控和遵從法律及規管規定有何影響；
- (c) 外判開支佔受監管集團總營運成本的比例；
- (d) 另覓服務提供者，或自行提供外判的服務（即將服務外判的成員自行承擔該職能）（如有需要）的難度和所需時間；
- (e) 將使用外判安排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數目；以及
- (f) 外判安排涉及跨境外判的程度。

I.S/2.5 在進行重要性評估時，應特別注意受監管集團的幾名成員將服務或職能外判予另一名受監管集團成員履行的外判安排。如該外判服務或職能的使用是為實現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恢復規劃及／或處置規劃，則有關涉及跨境外判（例如，外判予共享服務中心）的安排應被視為重要外判安排。

- I.S/2.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在採購過程開始時就潛在外判安排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在其後定期更新該評估，包括在採購過程中及實施外判安排後以及在對外判安排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的時候。過往被認為非重要的外判安排可能由於以下原因而變得重要：
- (a) 決定增加將使用外判服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數目（不論該決定是在採購過程完成前或在實施外判安排後作出）；
 - (b) 由於受監管集團成員增加使用或依賴服務而導致外判予服務提供者的服務量及性質發生變化；
 - (c) 外判安排在實施後發生重大變更，例如作出若干其他重大變動，導致該外判安排被視為重要集團外判安排。
- I.S/2.7 本單元 I.S/3 中的標準應適用於所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 I.S/2.3 至 I.S/2.6 條的規定所進行初步或任何後續定期的重要性評估而識別為重要的所有重要集團外判安排或潛在重要集團外判安排。

風險評估

- I.S/2.8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在訂立新的外判安排或續訂或修訂現有外判安排前，全面評估外判安排所涉及的風險（由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尋求訂立外判安排的受監管集團成員進行）。進行評估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及系統性風險，包括對財政、運作、法律和信譽層面的影響，以及於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外判服務時客戶及其受監管集團可能蒙受的損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或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有關成員）謹慎評估和盡職審查，以確保在實施或修訂外判安排前，(i)集團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就重要集團外判安排，或(ii)受監管集團內獲集團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授權就並非重要的外判安排作出決定的人員已解決與外判安排有關的所有已識別風險。
- I.S/2.9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定期評估其受監管集團現有外判安排的累積風險，以處理已識別風險。

重要活動或職能的外判

- I.S/2.10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至少就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重要外判（包括管控職能的外判）保留與未外判的任何活動或職能相同程度的監督和問責。

服務提供者

- I.S/2.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甄選涉及其受監管集團的外判安排的服務提供者時，應確保進行盡職審查及謹慎評估。在甄選服務提供者時，此類盡職審查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對服務提供者的總體風險承擔和集中度；
 - (b) 利益衝突；
 - (c) 定價和透過外判安排獲取的得益；
 - (d) 信譽、經驗和服務質素；
 - (e) 財政穩健程度，尤其是能否持續提供達到預期水平的服務；
 - (f) 管理技巧、技術和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尤其是能否處理服務中斷的情況；
 - (g) 服務提供者是否擁有必要的資源，以適當和可靠的方式提供外判的活動或職能，包括是否在任何方面依賴分判商；
 - (h) 是否已取得法律規定的牌照、註冊、許可或授權，以提供外判服務；及
 - (i) 提供外判活動或職能的能力。
- I.S/2.1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每年檢討對受監管集團的外判安排的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財力和技術能力），以確定其能否持續提供達到預期水平的服務。

外判協議

- I.S/2.13 外判安排應以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方式訂立。書面協議應描述外判安排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各方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期望。在與服務提供者商議合約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中包括）考慮以下各項的事宜（或應確保將成為外判協議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考慮以下各項事宜）：
- (a) 外判服務的範圍；
 - (b) 提供外判服務的地點；
 - (c) 外判安排的有效期；
 - (d) 作為外判協議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和服務提供者的合約責任及法律責任；
 - (e) 外判服務須達到的表現標準；
 - (f)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作為外判協議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欲要求施加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告或通知的規定；
 - (g) 對服務提供者根據協議提供服務的監察方式（例如透過服務報告評估表現、定期進行自我評核，以及由服務提供者的核數師或作為外判協議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核數師作出獨立檢討）；
 - (h) 資料與資產的擁有權、資訊科技保安及機密資料的保護；
 - (i) 有關分判的規則和限制，例如把外判的服務分判，須獲作為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事先同意。如服務提供者使用分判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可繼續對其受監管集團的外判風險作出類似的管控；
 - (j) 針對服務提供者表現欠佳的補救行動及上報程序；
 - (k) 服務提供者有否制訂應變計劃，確保外判服務持續無間；
 - (l) 管理及審批有關修改外判安排的程序；
 - (m) 在甚麼情況下任何一方（即作為外判協議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和服務提供者）可終止外判協議；

- (n) 終止外判安排的協議，包括知識產權及資料的擁有權，以及訂明有關程序，確保把外判服務順利移交給另一個服務提供者或交回作為外判協議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
- (o) 服務提供者作出的保證或彌償，例如服務提供者保證，若把有關的外判服務分判，便會承擔責任，包括分判商失責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 (p) 服務提供者須持有相關保險的規定；
- (q) 因外判安排而可能引起的糾紛的調解機制；
- (r) 服務提供者同意讓核數師和（如適用）精算師以及作為外判協議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法定監管者取用任何簿冊、紀錄及資料，以便履行法定職責和責任；
- (s) 管限外判協議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是外判協議訂約方，則管限外判協議的法律，最好是香港法律。而香港法院最好應就根據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及
- (t) 清晰的條款及條件（如協議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與服務提供者之間就向受監管集團中的多名成員提供服務的主協議，則應清晰列明受監管集團成員可據此強制執行合約的法律機制（無論是以其自身的名義或透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以及與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I.S/2.14

- (a) 本單元的要求亦適用於集團內部外判，即受監管集團成員外判其職能予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
- (b) 如服務提供者是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總辦事處或另一分公司，而有關服務將向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提供，則經由該成員的董事局批註的諒解備忘錄可接納為適當的安排。

資料保密

- I.S/2.1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外判安排符合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及數據私隱的法例及法定要求，並設有適當的保障設施，使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料和客戶資料完整和保密。
- I.S/2.1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亦應確保考慮到履行法律或合約責任，把外判安排及客戶個人資料可能外泄或遺失的情況通知客戶。如外判協議終止，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便應確保作為外判協議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行使其於協議下的權利，以取回服務提供者手中的所有客戶資料或把資料銷毀。
- I.S/2.17 如服務提供者或其分判商有任何重大的未獲授權存取或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而該情況對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其客戶造成影響，則應根據當地相關規管規定立即通知該成員的法定監管者。

監察及管控

- I.S/2.18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受監管集團成員有充足和適當的資源，時刻監察和管控各項外判安排。為了有效地監察和管控各項外判安排，應採取包括以下各項的措施：
- (a) 確保獲指派監察服務提供者和外判服務的人員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
 - (b) 應盡職審查及小心監察每項外判安排，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以預期的方式提供服務，並適當履行外判協議所載的條文；以及
 - (c) 定期（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檢討或稽核，以確保外判政策及監察和管控程序獲得妥善遵行。
- I.S/2.19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開始實施外判安排後，應確保定期檢討其管控措施在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和管理外判服務所涉風險方面是否有效和足夠。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設立上報程序，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受監管集團內部適當職級的管理人員）和服務提供者的高級管理層可迅速得知與外判服務有關的問題。如發現有欠妥之處，應立即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問題。如出現涉及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重大

問題，致使其受監管集團的財政狀況、業務運作或遵從法律及規管規定等方面可能大受影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立即通知保監局。

應變計劃

- I.S/2.20 對於其受監管集團成員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外判安排，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制訂應變計劃，以確保該成員的業務不會因服務提供者突發的不良事故（例如系統故障）而中斷。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制訂應變計劃時，應考慮和妥善處理以下事項：
- (a) 是否已有後備設施或另一個服務提供者可提供服務，或可否把外判的服務改由該成員自行提供；
 - (b) 如出現問題，導致業務不能持續運作，須予遵循的程序和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以及
 - (c) 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定期檢討和測試應變計劃的程序。
- I.S/2.2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也應（無論其本身或透過其作為外判安排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確保服務提供者訂有本身的應變計劃，以應對日常運作和系統上的問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相關成員充分了解服務提供者的應變計劃，並考慮若服務提供者出現突發的不良事故，導致外判服務受阻，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本身的應變計劃有何影響。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外判安排

- I.S/2.22 除上述重要事項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亦應確保特別注意以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外判安排有關的問題：
- (a) 司法管轄區風險 — 應考慮受監管集團成員外判其職能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履行所涉及的风险。該等風險包括有關履行外判職能的司法管轄區的社會、經濟和政治情況，以及其法律和規管制度。它們可能會令到服務提供者不能有效履行外判協議的義務，也可能會令指定保險控權

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成員不能有效監察外判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 (b) 資料保密 — 在某些情況下，海外主管機構（例如警方和稅務機關）有權取用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料和其客戶的資料。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考慮有關機構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和發生災難恢復/處置/危機事件的情況下有權取用資料的範圍和可能性，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以求明確。如海外主管機構要求取用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應通知該成員的法定監管者，且在適合情況下，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通知保監局。
- (c) 通知客戶 — 鑑於海外外判安排所帶來的額外風險，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要求其受監管集團成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遵守任何當地規管規定的前提下，把提供有關服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海外主管機構所擁有取用資料的權利通知客戶。
- (d) 保監局或其他法定監管者的審查 —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將其任何一項職能外判予服務提供者，而有關服務將於香港境外的地方提供，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安排都不會妨礙保監局在香港於必要時取用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簿冊、紀錄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其法定職責。同樣地，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如其受監管集團成員將一項職能外判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法定監管者履行對該成員的監管職能。
- (e) 轉移個人資料 — 如涉及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的外判安排需要將個人資料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特別關注規管個人資料處理或轉移的所有適用法例的相關條文。
- (f) 管轄外判協議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是外判協議訂約方，則外判協議最好應受香港法律管轄。而香港法院最好應對根據協議引起或與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的司法管轄權。

分判

- I.S/2.23 如與受監管集團有關的外判安排的服務提供者獲准把有關服務進一步外判，受監管集團會因此而承擔額外的風險。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設立足夠的程序，以管控和監察這類分判安排，並確保服務提供者把有關服務進一步外判時，會考慮本指引中本單元所載的重要事項，猶如本身是將職能外判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一樣。
- I.S/2.2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在涉及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外判協議中加入有關分判的規則和限制，例如規定須事先取得訂約方成員同意方可進行有關服務分判，並使服務提供者須對分判商能否稱職負上法律責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本身或透過作為外判安排訂約方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確保服務提供者不會參與可能妨礙其履行外判協議的條文的分判安排，特別是有關資料保密、應變計劃和法定監管者資料取用權的規定。

I.S/3 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監管方式

- I.S/3.1 第 I.S/3 條的要求適用於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為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所有外判安排。除本單元的所有其他原則和標準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亦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所有重要集團外判安排均遵從 I.S/3 中所載的標準。

諮詢保監局

- I.S/3.2 如在採購程序開始時進行的重要性評估識別擬議的外判安排為重要集團外判安排，作為與保監局持續合作的一部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合理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擬議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諮詢保監局。就此諮詢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
- (a) 向保監局提供擬議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概要；
 - (b) 向保監局提供有關重要性評估的副本；及
 - (c) 向保監局強調在相關重要性評估中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宜，以及在擬議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採購或實施過程中應如何解決有關事宜。

- I.S/3.3 如外判安排在初步重要性評估中並未被認為屬重要，但於其後被評定為如 I.S/2.6 所述具有重要性，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以下方式諮詢保監局：
- (a) 向保監局提供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概要；
 - (b) 向保監局提供評定外判安排屬重要的重要性評估的副本；及
 - (c) 強調重要性評估中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宜，該等事宜已如何獲得解決或為解決該等事宜而需要對安排進行的任何變更。
- I.S/3.4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相關受監管集團成員擬就已經實施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進行重大修改，則該公司應透過以下方式就該重大修改諮詢保監局：
- (a) 向保監局提供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概要及其擬作出的重大變更；
 - (b) 向保監局提供一份有關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擬議重大變更的重要性評估的副本；及
 - (c) 強調重要性評估中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宜、該等事宜已如何獲得解決或為解決該等事宜而需對安排進行的任何變更。
- I.S/3.5 請注意 I.S/3.2、3.3 和 3.4（以及根據 I.S/3.6 提供的任何進一步的資料）所述的程序為諮詢的程序（視乎個體情況）。該程序並非為要求保監局給予批准或明示不反對有關重要集團外判安排或其變更的程序。作為諮詢過程的一部分，保監局可就外判安排（或其變更）提出意見，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實施外判安排（或其變更）時應考慮有關意見。保監局亦可提出一些問題，以了解擬議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或其擬議的變更）如何影響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回答此類問題）等等。此外，如保監局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任何特定事宜（例如風險評估）諮詢其意見，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及時遵守該要求。因此，如有任何相關意見、問題或要求，保監局應及時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此類意見、問題或要求。由於檢視的時間會視乎擬議的外判安排的複雜程

度而定，保監局會考慮擬議外判安排的情況在適當的時間安排下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聯絡。

- I.S/3.6 關於持續諮詢保監局的規定（按照 I.S/3.2、3.3 或 3.4 進行的初步諮詢後）：
- (a) 如在任何時候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相關受監管集團成員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外判安排或對現有外判安排進行變更，應通知保監局；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告知保監局何時將擬議的外判安排（或擬對外判安排作出的變更）提交其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董事局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委員會批核，及強調有關討論中所出現的任何事項；及
 - (c)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告知保監局其建議何時實施外判安排（或對其作出變更）。

- I.S/3.7 即使保監局在諮詢過程中給與任何意見（如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其集團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仍須就外判服務的實施及履行承擔全部責任，且就此而言，須確保此類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符合本單元 I.S/2 當中的要求。

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登記冊和文件紀錄

- I.S/3.8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的所有重要集團外判安排備存一份登記冊（“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登記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確保能夠取用所有備份資料，從而證明登記冊中識別的有關每項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資料正確無誤。
- I.S/3.9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於以下時間將其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登記冊的副本提交保監局，
- (a)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及
 - (b) 每當新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加入登記冊時及時提交。
- I.S/3.10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使用由保監局發布的範本提交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登記冊，該範本可於保監局的官方網站下載。

- I.S/3.11 提交予保監局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登記冊應由負責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或合規的管控要員簽署。

持續監管和監察

- I.S/3.12 若保監局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任何特定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證明其遵守本單元所載規定的情況，不論是在查察期間或作為保監局持續監管的一部分，該公司均應向保監局提供取用所有資料的權限或所有資料的副本，以證明其符合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備份資料以顯示公司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登記冊上所示的資料正確無誤。在保監局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保監局可向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索取任何額外資料，以評估任何特定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對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的潛在影響。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保監局亦可能與服務提供者進行溝通，以在必要時就相關事宜作釐清或確認。
- I.S/3.13 用以確保外判政策以及對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監察及管控程序獲得妥善遵行（根據 I.S/2.18(c)）的定期進行的檢討或稽核的結果，應向集團董事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作出報告。該等有關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的報告亦應於保監局要求時向其提供。

單元 J

受監管集團的投資管理

J.P 原則

J.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除了應確保設立管控措施以確保每一個受監管集團成員遵守適用於該成員的定性和定量投資規定外，亦應就其受監管集團的整體而言，監察其受監管集團所承擔的累計投資風險。

J.S 標準

J.S/1 有關資產組合的投資考慮

J.S/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成員僅投資於能使集團的整體投資組合達致以下要求的資產¹⁷：

- (a) 資產有足夠的安全性，且保存於適當的地點以隨時可以取得；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或債權人的到期款項可獲如期支付；及
- (c) 資產充分多樣化。

J.S/2 安全性

J.S/2.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投資提供整體性監督時，應確保該等投資¹⁸有足夠的安全性，可足以履行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

J.S/2.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成員所作的投資，在投資選擇及風險管理程序方面不會過度依賴信貸評級機構的評估，以及集團內部應作出足夠的盡職審查以避免出現該等過度依賴。

¹⁷ 豁除任何由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管理業務按第三方的基準（即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成員亦管理第三方的資產）管理的第三方資產（即並非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人士的資產）。（註：本豁除不適用於該成員根據外判安排或按照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董事局或獲授權委員會批准的集團投資委託書為受監管集團其他成員管理的資產）。

¹⁸ 見以上腳註。

J.S/3 流動性

- J.S/3.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成員擁有的資產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支付應付的保單持有人的申索以及其他責任。投資產生的現金包括出售、到期以及息票或派息。
- J.S/3.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考慮潛在的法律及營運障礙的影響，對其受監管集團成員跨境轉移資本及資產的能力所構成的限制。

J.S/4 分散風險

- J.S/4.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投資組合，整體而言，在考慮到負債的性質下，分散於風險類別內和不同風險類別之間。

J.S/5 有關負債性質的考慮

- J.S/5.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投資方式就其負債的性質及期限而言屬適當。為支付保單持有人的負債及滿足集團資本規定而持有的資產，應按負債的性質以適當的方式投資。

J.S/6 有關風險評估的考慮

- J.S/6.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受監管集團成員僅投資能夠妥善地評估及管理風險的資產。

J.S/7 有關特定金融工具的考慮

- J.S/7.1 倘若其受監管集團成員投資於較複雜且較不透明的資產類別，及／或投資於缺乏管治或規管的市場或工具，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使用適當的工具及方法評估及管理該等資產的風險，尤其涉及以下事項：

- (a)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架構；

- (b) 投資於結構性信貸產品；及
- (c) 使用衍生工具及類似的承諾。

J.S/8 投資程序

集團董事局

J.S/8.1 集團董事局應負責制訂及批准其受監管集團的投資政策，並考慮資產／負債關係分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對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投資的長期風險回報要求及流動性要求，以及受監管集團整體及其各成員的償付能力。本職責可轉授予妥為成立的委員會，例如投資委員會等。

單元 K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

K.P 原則

K.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為其受監管集團制訂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一個關於償付能力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便持續及全面地識別、衡量、匯報及管理受監管集團的風險。

K.S 標準

K.S/1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管治

K.S/1.1 企業風險管理的管治是受監管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應與受監管集團的業務運作與情況相匹配。

集團董事局

K.S/1.2 集團董事局應整體負責設立並監督實施一個有效針對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在履行該職責時，集團董事局應考慮以下各項並採取行動：

- (a) 就風險管理設立組織架構，並清楚訂明各人員的角色和職責。這通常包括承擔下文 K.S/1.5 及 K.S/1.6 所概述的責任的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負責受監管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的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
- (b) 確保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有適當及充足的資源支持；
- (c) 為受監管集團的所有業務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風險文化¹⁹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常規；
- (d) 至少每年檢討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並予以審批，以及確保該風險偏好聲明已有效地向整個受監管集團傳達並在該集團的業務活動中得以貫徹執行；

¹⁹ 作為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於 2014 年發出“Guidance on Supervisory Interaction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n Risk Culture”，<<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140407.pdf>>(只備英文版本)，指出“良好的風險文化應在機構內強調以下各項的重要性：(i)當承擔風險時，確保既符合機構的風險偏好，也能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ii)妥善設立與該金融機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相稱的有效管控制度；(iii)風險模型的質素、數據準確性、可用工具準確計量風險的能力，以及承擔風險的各項理據均須通過考證，以及(iv)在必要時，所有限額的違規情況、與既定政策的偏離以及營運事故均有適當的紀律行動予以全面跟進。”

- (e) 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程序；
- (f) 理解受監管集團業務的風險承擔以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方式；
- (g) 評估並審批受監管集團可能偏離現有風險偏好及可容許風險限額的重大業務活動；
- (h) 檢討及考證受監管集團的自險評估的各項結果和假設，包括（如有）壓力與情景測試、業務延續性分析、業務倒閉分析及恢復計劃；
- (i) 就受監管集團使用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負責整體管控及責任²⁰，包括：
 - (i) 充分理解及認識主要元素、假設及限制；
 - (ii) 理解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對風險及資本決策造成的後果；及
 - (iii) 簽署評估的所有重大變動及向保監局提交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 (j) 證明持續使用自險評估的結果作為其策略性及其他業務決策程序的一部分；及
- (k) 檢討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自險評估）是否足夠和有效。

K.S/1.3 集團董事局可就企業風險管理向風險委員會或者其他可勝任的個人或委員會，轉授²¹其部分權力。然而，集團董事局須保留最終責任。集團董事局需監督相關個人或委員會行使獲轉授權力的情況。

K.S/1.4 集團董事局應清楚表明集團董事局就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所保留的權力，以及風險委員會和集團高級管理層需向其報告和上報重要事項的方式。

²⁰ 亦參閱單元 L—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²¹ 關於轉授職能的監管期望及指導原則，亦參閱單元 G—受監管集團的公司管治。

風險委員會

- K.S/1.5 風險委員會於設立後，在適用範圍內，其企業風險管理的職責需包括以下事項：
- (a) 就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以及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向集團董事局提供意見；
 - (b) 獨立地為受監管集團檢討重大風險的識別、衡量、監察和管理工作，以及有否嚴重違反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事項；
 - (c) 就風險管理事宜定期向集團董事局報告，以及在必要時向董事局上報重要事項；
 - (d) 就風險量化事宜向集團董事局提供意見，其中可能包括適當地考證或核實風險與資本的衡量及有關模型、所使用的壓力和情景以及相應的結果；及
 - (e) 就檢討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向集團董事局提供意見。
- K.S/1.6 風險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受監管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中的高級管理層及具風險管理職能的管控要員應予風險委員會全權查閱一切必需資料。

集團高級管理層

- K.S/1.7 受監管集團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實施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並應盡力確保以下各項：
- (a) 依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經審批的風險政策與程序以及符合集團風險偏好聲明，進行日常的風險管理活動；
 - (b) 定期進行風險監察並向集團董事局及／或風險委員會報告，以及迅速向集團董事局及／或風險委員會上報重大事項和嚴重違反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情況；
 - (c) 集團董事局可執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整體管控責任及使用責任；

- (d) 定期向整個受監管集團的有關職員提供足夠的企業風險管理培訓；及
- (e) 設有適當的溝通渠道，令整個受監管集團的相關職員明白並依循有關政策和程序。

風險管理職能

K.S/1.8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為其受監管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職能的管控要員（通常指集團首席風險總監）有責任向集團董事局、風險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意見，以就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制訂及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

K.S/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識別

K.S/2.1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訂明所有合理可預見和相關的重大風險的識別，以及各種風險與資本管理相互依存的情況。

K.S/2.2 就其受監管集團，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

- (a)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在受監管集團成員當中盡可能一致；及
- (b)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與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均予識別並歸因於該成員業務運作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K.S/2.3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包括有效管理重大風險的策略、政策和程序（尤其是於跨境情況下管理該等風險）。需考慮的風險例子包括：

- (a) 保險風險；
- (b) 市場風險；
- (c) 信貸風險；
- (d) 網絡風險；

- (e) 流動性風險；
- (f) 集中度風險；
- (g) 業務運作風險；
- (h) 操守風險；
- (i) 氣候風險；
- (j) 環境風險；
- (k) 集團風險；及
- (l) 策略風險。

K.S/2.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在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設計及構成制訂其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反映整個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能夠證明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按照本單元 K.S/2.3 充分處理風險。

K.S/2.5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考慮集團內部交易，並包括：

- (a) 追蹤對受監管集團而言重要且對受監管集團產生重大後果的集團內部交易的機制；
- (b) 識別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風險；及
- (c) 該等風險定性和定量的限制。

K.S/3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衡量風險的定量方法

K.S/3.1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

- (a) 規定根據涵蓋充分的方法量化風險及風險相互依存關係，以便管理風險及資本；
- (b) 在必要時，包括壓力與情景測試的表現以對照宏觀經濟壓力，以評估受監管集團的總資產負債表的彈性；

- (c) 涵蓋所有重大風險（現有及合理可預見未來將產生的風險），包括集團資本規定並未涵蓋的風險；及
- (d) 依據與適用於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一致的評估，亦應考慮到未來現金流的分配，以評估風險水平。

K.S/3.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使用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衡量所有與其受監管集團有關的合理可預見、可量化及相關的重大風險，同時考慮到受監管集團在不同行業、司法管轄區和經濟環境中面臨的風險。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應依據單元 L — 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所述的訂明模型準則調校。

K.S/3.3 風險衡量應包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認為與其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有關的壓力與情景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

K.S/4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及資本充足程度之間的關係

K.S/4.1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反映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風險限額、集團資本規定、經濟資本以及風險監察程序和方法之間的關係。風險應定期且及時地監察並報告予集團董事局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K.S/4.2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亦應考慮集團的再保險安排及其如何：

- (a) 反映該集團的風險限額結構；
- (b) 擔當減低風險的角色；及
- (c) 影響適用於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亦應訂明非傳統形式的再保險（例如限額再保險）的使用。

K.S/4.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維持充足資本（“目標資本”），以應對受監管集團所面對或承受各種重大風險的資本需要。該等風險包括適用於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計算結構中沒有涵蓋的風險，或集團資本壓力未能充分反映該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水平的情況。

- K.S/4.4 為釐定其受監管集團的目標資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以使用適用於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涵蓋的風險，而前提是該集團認為該用途是適當，且在年度自險評估報告中予以反映。此外，在釐定目標資本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亦應考量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業務計劃、資本管理計劃、風險對沖措施、分散效應和時間範圍。
- K.S/4.5 為免生疑問，目標資本必須不低於適用於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
- K.S/4.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以各項重大風險為基礎進行壓力與情景測試，以評估其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以及在各項主要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假設下評估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與集團資本規定的相對變動。壓力與情景測試需考慮針對保險人的特定不利事件及宏觀經濟壓力測試，並評估相關情景對受監管集團的影響。
- K.S/4.7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考慮根據其受監管集團業務運作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進行分析以識別可能會導致業務倒閉的情景。使用反向壓力測試²²可以是其中一個進行業務倒閉分析的方法，其焦點為識別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其他情景可包括業務運作依存性、對母公司財政支持的依賴、資本靈活性的限制、集團內部的再保險、證券借出或流動資金融通。

K.S/5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偏好聲明

- K.S/5.1 集團董事局應負責審批其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並對此承擔最終責任。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應：
- (a) 訂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為達致公司為集團制訂的財務和策略目標以及業務計劃，所願意其受監管集團承受的風險總體水平和類別；
 - (b) 考慮到受監管集團的當前及目標風險狀況內的所有相關且重大的風險類別及其相互依存關係；

²² 視乎受監管集團及其面對的風險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反向壓力測試可透過定量模型、定性分析或混合方式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可首先設定業務倒閉的結果或跌至低於預定水平的財政狀況，然後分析可能導致該倒閉的結果或該財政狀況發生的不同情景。

- (c) 透過更精細的風險限額結構在受監管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中實施；及
- (d) 至少每年或當風險或當業務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時由集團董事局予以檢討。

K.S/5.2 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應包括定性聲明以及所有相關措施的定量指標，例如資本、風險措施、流動性和其他相關指標（視情況而定）。

K.S/5.3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包含向內部和外界傳達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的程序。

K.S/6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資產負債管理

K.S/6.1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所包含的政策應指明資產負債管理的原則，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活動的性質、角色和範圍，及其與產品開發、定價職能和投資管理的關係。

K.S/6.2 就資產負債管理而言，風險政策應：

- (a) 確認受監管集團不同成員的負債和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並考慮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的風險相互關係以及不同產品及業務類別之間的相互關係；
- (b) 考慮受監管集團成員可能存在的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以及已轉移的風險可能回復至集團成員的應變；及
- (c) 考慮在受監管集團相關成員業務運作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任何可能適用於處理資產及負債的法例。

K.S/7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投資管理

K.S/7.1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所包含的政策應訂明投資管理的要求，在相關且屬重大的情況下應：

- (a) 根據受監管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結構處理投資風險；

- (b) 訂明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投資活動的性質、角色和範圍，以及集團成員如何遵守監管投資要求；及
- (c) 就較複雜且透明度較低的資產類別以及在缺乏管治或規管的市場或工具的投資，制訂明確的風險管理程序。

K.S/7.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

- (a) 在相關且屬重大的情況下制訂並推行風險政策，設定投資質素的準則以及處理選擇或承擔低質素投資或安全性難以評估的投資的情況；
- (b) 設定限額或其他要求以便妥善地分散資產及減低資產集中度風險；
- (c) 有交易對手風險偏好聲明；
- (d) 制訂集團內部投資的準則；及
- (e) 在集團層面監察投資，以識別不符合受監管集團風險政策的投資承擔水平。

K.S/8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承保管理

K.S/8.1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包含的政策應訂明承保管理的要求，在相關且屬重大的情況下用於處理：

- (a) 依據集團的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結構，訂明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承保風險；
- (b) 承保的風險性質（包括與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關係）；
- (c) 承保策略與受監管集團的再保險策略和定價之間的關係；
- (d) 識別承保風險，宜包括新興風險；
- (e) 量化承保風險；
- (f) 監察及匯報承保風險；
- (g) 減低及控制承保風險；及
- (h) 定期檢討承保活動及承保政策。

K.S/8.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透過制訂程序及監察常規以在集團的承保、申索管理、定價、儲備和再保險程序中使用充足、可靠和相關的數據，確保其實施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申索管理

- K.S/8.3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包含有關申索管理的政策，在相關且屬重大的情況下，應包括以下標準：
- (a) 申索估計及償付；
 - (b) 為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提供關於承保及再保險程序和策略的回應；及
 - (c) 匯報申索數據以進行集團層面的分析。

關於再保險及其他風險轉移形式的集團策略

- K.S/8.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制訂並推行關於再保險及其他風險轉移形式的集團策略作為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該再保險及其他風險轉移形式的集團策略應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以下事項：
- (a) 集團風險與資本管理策略之間的互動；
 - (b) 如何按總體限額及淨自留額基準實現風險偏好；
 - (c) 對再保險人信貸風險的偏好，包括再保險交易的經批准的安全標準，和對個別或有關連再保險人的總體風險承擔標準；
 - (d) 給予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訂立“針對實體”的再保險安排的自主權，以及這些風險在集團層面的管理和整體承擔水平；
 - (e) 管理再保險可收回帳額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財務報告和受監管集團須作出的呈報；

- (f) 集團內部再保險策略及常規；
- (g) 確保為受監管集團實施再保險計劃制訂有效的內部管控；
- (h) 因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再保險合約而產生的風險轉移所造成的經濟影響；
- (i) 跨境購買再保險時的規管規定；
- (j) 再保險作為流動性管理措施的影響；
- (k) 處理可能因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包括理解及評估該等風險轉移安排的結構及運作；
- (l) 運用其他風險轉移，包括資本市場風險轉移產品；及
- (m) 在不利情況下風險轉移的成效。

集團精算

K.S/8.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在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制訂及推行與精算事項有關的政策，在相關且屬重大的情況下，並載列集團常規標準，至少涵蓋：

- (a) 在受監管集團層面用於評估在計算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集團資本規定、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資本要求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準備金時，使用的數據、方法和相關模型以及所作假設的適當性的程序；
- (b) 計算再保險可收回帳額資產價值的程序，並考慮到根據受監管集團再保險策略下的再保險計劃設計；
- (c) 分紅保單的紅利或股息分派、萬用壽險保單派息率的釐定以及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發行的其他保單的酌情或非保證利益的釐定；及
- (d) 產生精算及財務預測以用於集團資本充足程度或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用途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及任何其他模型的模型風險管理。

- K.S/8.6 精算職能作為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應每年至少向集團董事局匯報（不論是否獲證明）以下事項：
- (a) 對受監管集團財政狀況的預期精算分析，其範圍不限於受監管集團的最新資產負債表；
 - (b) 準備金的可靠性和充足程度；
 - (c) 準備金再保險信貸的充足程度；及
 - (d) 沒有經營保險業務及不受監管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考慮。

集團流動性

- K.S/8.7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明確訂明流動性風險，並包含為受監管集團成員維持充足流動性的策略，以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清付其到期負債。
- K.S/8.8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制訂更詳細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包括流動性壓力測試、在適當的地域維持不附帶產權負擔的高流動資產組合、以及應變融資計劃。
- K.S/8.9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向保監局呈報有關其受監管集團有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就受監管集團而言，該報告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 (a) 流動性風險偏好聲明；
 - (b) 所設定的流動性風險限額；
 - (c) 就流動性風險偏好及限額關於集團的當前流動性狀況的討論；
 - (d) 受監管集團實施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流程概要；
 - (e) 有關集團負債的潛在弱點以及改善流動性狀況方式的討論；及
 - (f) 集團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的方法及結果。

- K.S/8.10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對照嚴重但可能的流動性壓力評估集團的彈性，以釐定當前風險是否在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偏好範圍內。
- K.S/8.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在考慮到適用於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當地相關法律規定下，確保在適當地域建立及維持充足的不附帶產權負擔的高流動資產。
- K.S/8.1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推行應變融資計劃，以應對與其受監管集團有關的流動性壓力事件。

K.S/9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操守風險

- K.S/9.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經營保險業務的成員，在訂立保險合約前及直至保險合約下的所有義務均獲履行時止，始終以公平待客的方式經營業務。
- K.S/9.2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按情況，包含操守風險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或“操守風險政策”）以確保公平待客。操守風險源於保險業務和服務提供的性質。受監管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有責任在保險生效期間內保持良好的集團業務操守，並將良好操守延伸至外判的職能或活動。
- K.S/9.3 受監管集團的操守風險政策必須包含在向經營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和服務時，用於識別、監察、管理或減低操守風險的制度和程序。
- K.S/9.4 操守風險的識別可能相對上屬於定性。受監管集團的操守風險政策應訂明就以下事項已制訂的方法和管控措施：
- (a) 在與客戶往來時公平、誠實及真誠地行事，且採取適當的技巧、謹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
 - (b) 制訂及實施公平待客的政策及程序，作為整個集團的業務文化的重要部分；
 - (c) 避免或妥善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d) 制訂與中介人往來的安排，以確保公平待客；

- (e) 在設計、開發及分銷保險產品時考慮不同類型消費者的利益；
- (f) 以清晰、公平且不具誤導性的方式推廣產品及服務；
- (g) 向客戶提供及時、清晰及充足的合約前及合約資料；
- (h) 確保集團內部的保險實體提供的建議考慮到客戶在訂立保險合約前披露的情況；
- (i) 妥善服務保險保單，直至保單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 (j) 在保險合約生效期間內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任何合約變動的資料；
- (k) 視乎保險產品的類型，向保單持有人披露進一步相關資料（例如，倘提供有關服務，則有關產品持續適用性的資料）；
- (l) 及時、公平且透明地處理申索；
- (m) 及時且公平地處理投訴；
- (n) 就客戶資料的保護及使用制訂政策及程序；及
- (o) 確保其受監督集團成員遵守及遵循當地相關的操守規管規定。

K.S/10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 其他政策

集團網絡風險管理

- K.S/10.1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含的政策應按情況，包括與受監管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網絡風險管理標準，以識別、防止、偵測及減低網絡安全威脅。

內部管控

- K.S/10.2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包括內部管控措施、制度和職能²³，該等各項應足夠配合該集團的目標、策略、風險狀況以及適用的法律與規管規定，並能因應內部和外部轉變作調整。

數據質素

- K.S/10.3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所包含的政策應按情況包含針對數據質素的標準，以確保數據（包括內部開發的及外部供應的數據）均屬現行有效、準確和完整，並使集團避免因內部流程及系統之欠缺或失誤、人為錯誤或因外部事件，影響數據質素而遭受損失。

K.S/11 風險監察與匯報

- K.S/11.1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如何監察風險識別與風險量化工作的結果，及如何向集團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該結果，以及訂明清晰的匯報制度流程。

K.S/12 風險管理檢討與行動

- K.S/12.1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有助採取充分知情的業務決策和風險管理行動。風險的識別和量化工作應確保在需要時能採取適當且及時的管理行動。

K.S/13 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

- K.S/13.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定期進行自險評估，以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足夠，以及當前和可能的未來償付能力狀況。

²³ 此處的“管控措施、制度和職能”包括現有的策略、政策、流程和管控措施。這並不限制由保險集團的多個分部或部門執行內部管控相關的職能。

- K.S/13.2 集團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應負責自險評估。這包括採納嚴格的程序以設定、批准及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實施受監管集團的自險評估。
- K.S/13.3 受監管集團應至少每年一次以及於風險狀況有重大轉變時進行自險評估，以便自險評估可繼續用以提供相關資料予集團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作出決策並達到風險管控職能的目的。
- K.S/13.4 與受監管集團有關的自險評估應：
- (a) 涵蓋所有合理可預見且相關的重大風險，至少包括保險、信貸、市場、集中度、運作、流動性、操守風險和集團風險；
 - (b) 識別風險管理與所需及可用財務資源的水平及質素之間的關係；
 - (c) 透過情景分析或壓力測試，對照嚴重但可能的宏觀經濟壓力，評估集團的彈性；
 - (d) 評估總體交易對手風險並透過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分析壓力事件對重大交易對手風險的影響；及
 - (e) 作出與業務計劃時間範圍一致的前瞻性規劃，並於正常和受壓情況下仍然可行。
- K.S/13.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使用定量及定性的方法進行與其受監管集團有關的自險評估，當中應至少考慮到：
- (a) 集團的法律及管理架構；
 - (b) 總體風險；
 - (c) 受監管集團的（受監管的或不受監管的）非保險成員和非全資擁有的成員；
 - (d) 集團內部的資本互換性和資產可轉讓性；及
 - (e) 就其受監管集團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和集團資本規定。

K.S/13.6 保監局期望自險評估所得的主要結果以報告（“自險評估報告”）形式紀錄。

K.S/14 自險評估 — 經濟及規管資本

K.S/14.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關於其受監管集團的自險評估，應：

- (a) 作為自險評估的一部分，因應其風險偏好和業務計劃，決定其管理集團業務所需的總體財務資源；
- (b) 考量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集團資本規則及單元 C —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界定的集團規管資本要求、財務資源及受監管集團的自險評估，作為其風險管理行動的依據；及
- (c) 評估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質素及充足程度以滿足集團規管資本要求及任何額外資本需要。

K.S/15 自險評估 — 業務延續性分析

K.S/15.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

- (a) 作為其受監管集團的自險評估的一部分，分析集團持續營運業務的能力，以及在較一般用作決定集團資本規定為長的時間範圍內所需的風險管理和財務資源；
- (b) 作為其受監管集團的業務延續性分析的一部分，討論集團的中期及長期業務策略中的定量和定性元素，包括預測集團的未來財政狀況及分析其達到集團資本規定的能力；
- (c) 制訂應對不利情況的計劃，並促進制訂應對該等情況的管理行動；及
- (d) 制訂應變²⁴或恢復計劃（如 K.S/17.2(a)所述），以便在持續經營的情況下用以恢復財政能力與財務可行性。

²⁴ 應變計劃應訂明為管理和控制業務中斷的損失而所需的行動和資源。例如應變計劃可訂明各種方案，確保在災難發生期間或之後，主要業務功能仍能繼續運作。

K.S/15.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亦應考慮該集團繼續作為受監管集團存續的能力、集團架構的潛在變動以及集團內的法人實體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K.S/16 預防措施

K.S/16.1 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認為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運作方式可能會導致以下情況，則應採取預防措施：

- (a) 對受監管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違反規管規定。

K.S/16.2 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成員違反規管規定，則應採取修正措施，並應處理保監局所識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持續遵守規管規定的過程中就其受監管集團適用於該公司的任何問題。

K.S/17 恢復計劃

K.S/17.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提前評估該集團的特定風險、以及在可能的恢復情景下的方案。

K.S/17.2 根據業務運作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

- (a) 制訂恢復計劃，提前確定恢復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財務可行性的方案；
- (b) 定期或在出現重大變動時檢討及更新集團的恢復計劃；及
- (c) 若集團承受嚴重壓力，則採取恢復行動。

K.S/17.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建立及維持一個能夠及時提供與恢復計劃有關的資料的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K.S/17.4 支持恢復計劃的分析應包括對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架構的詳細概覽，以及任何與恢復集團業務有關的後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應就其受監管集團考慮哪些（如有）集團的主要職能對香港或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及金融系統，具有重要經濟意義且至關重要。

K.S/18 處置計劃

- K.S/18.1 倘若保監局要求及／或與就其受監管集團而（由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法定監管者）設立的危機管理小組協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可能需為處置計劃提供意見，並採取預期的行動以改善其處置可行性，其中應包括實質性處置策略及為其實施並識別而制訂的運作計劃（尤其是）：
- (a) 可能的處置情景中的具體運作及風險，以及制訂在處置過程中使用的程序；
 - (b) 需要持續以實現集團的處置目標的財務及經濟職能；
 - (c) 合適的處置方案以保存或有序地逐漸減少該等職能；
 - (d) 集團的業務運作、架構以及財務及經濟職能的數據要求；
 - (e) 有效處置的潛在障礙以及減低這些障礙的行動；及
 - (f) 保障保單持有人的行動。
- K.S/18.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建立及維持一個能夠及時為保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及／或處置機關提供與處置計劃及行動有關的資料的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K.S/19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檢討

- K.S/19.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安排至少每三年對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進行一次獨立檢討，以確定其仍切合其所需。
- K.S/19.2 視乎集團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和受監管集團的自險評估的成效應作定期檢討，從而確定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仍切合其所需，並且須有回饋意見的渠道，以就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和自險評估及時作出必要的糾正行動或改善。

K.S/19.3 應由直接向集團董事局匯報或本身為集團董事局成員且具適當經驗的個人，定期透過獨立檢討²⁵，評估自險評估的成效。

K.S/20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監管檢討

K.S/20.1 保監局將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建立及維持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受監管集團的自險評估）進行檢討。在必要時，保監局可要求增強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償付能力評估及資本管理程序。

K.S/21 向保監局呈報

K.S/2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證明其已達到本單元與自險評估、恢復計劃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標準，須按以下時間向保監局提交其受監管集團的自險評估報告（如 K.S/13.6 所述）、恢復計劃（如 K.S/17.2(a)所述）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如 K.S/8.9 所述）：

(a) 每個財政年度末；或

(b) 當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之日

（(a)及(b)在 K.S/21.2 及 K.S/21.3 中稱為“有關日期”）

K.S/21.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有關日期後 5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自險評估報告。若保監局認為按照有關情況應准予超逾 5 個月的時限，則可將前述的時限延長不超過 3 個月。

K.S/21.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有關日期後 6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恢復計劃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

K.S/21.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將予提交的自險評估報告、恢復計劃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應由集團董事局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風險委員會批核，並由公司委任的風險管理職能管控要員簽署。

²⁵ 只要檢討機構是一個獨立方，並不負責亦從沒有積極參與受其檢討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檢討可由該內部或外部的機構進行。

單元 L

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L.P 原則

L.P/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制訂、執行及使用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GIECA) 以：

- (a) 分析其受監管集團的整體風險狀況；
- (b) 量化其受監管集團承擔的所有可合理預見、相關及重大的風險，並考慮到與該集團的成員業務運作所在的不同行業、司法管轄區及經濟環境有關的風險承擔；及
- (c) 釐定其受監管集團為應對風險承擔而需要的經濟資本。

L.S 標準

L.S/1 範圍

L.S/1.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將其受監管集團的所有成員納入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若一個集團成員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率或擁有權少於 100%，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僅需以有關股權或擁有權的比例為限將該成員納入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

L.S/2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資本要求

模型準則

L.S/2.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

- (a) 調校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以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經濟資本，目標為 1 年期內風險價值的 99.5% 或同等的水平²⁶；

²⁶ 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調校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並以 1 年期內風險價值的 99.5% 以外的目標以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經濟資本，從而使該目標為同等於 1 年期內風險價值的 99.5% 的目標，則須在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報告內向保監局證明該方法如何構成同等的水平，並詳細載列該理由，而這應被視為核實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一部分。

- (b) 確保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使用的方法與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見單元 K —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相容；
- (c) 確保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假設其被納入評估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持續業務運作；
- (d) 若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包含任何新業務預留金額，則
 - (i) 確保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考慮到與承保該等新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 (ii) 另行編製及檢視一個不包含任何新業務預留金額版本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並向保監局提供有關結果；
- (e) 確保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可用於（且現用於）評估其受監管集團的自險評估的資本要求（例如目標資本 — 見單元 K — 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用於受監管集團的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及
- (f) 調校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 (i) 以考慮到風險因素的機率分布；及
 - (ii) 使之具有適當的精細程度及頻率，並包括足夠的情景，使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可用於（且現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作出的決策。

估值基礎

L.S/2.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

- (a) 制訂本單元的附件所述的標準，以就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對其受監管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並確保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遵從該等標準；

- (b) 確保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運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對其受監管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且與用於釐定其受監管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要求的方法一致，包括就合約內的選擇權、擔保、未來管理行動及未來酌情利益而採取的方法；
- (c) 確保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基於以數據主導的假設，且盡可能消除主觀性²⁷；及
- (d) 確保用於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數據為當前且足夠可信、準確、完整及適當。

須模擬的風險

L.S/2.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 (a) 採用的風險模型技巧和方法適合其受監管集團的當前風險及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反映的風險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其受監管集團的業務目標；
- (b) 反映所有相關且重大類別的風險，並至少包括保險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運作風險；
- (c) 考慮到風險集中度，包括經濟風險因素、市場行業及個別交易對手方；
- (d) 在模塊層面評估風險，以個別風險基礎，進行整體風險評估，並合計各項風險在業務類別內及在不同業務類別的結果；
- (e) 反映不同風險類別之間及風險類別內部的相依性及相互關係，尤其是在受壓情況下的相依性的變化；
- (f) 適當反映資本及風險轉移工具並記錄（作為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一部分）該等工具的處理；及

²⁷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當以專家判斷為依據有重大影響的假設時，進行敏感程度分析。

- (g) 考慮到風險轉移及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可能失效，尤其是在受壓情況下採取再保險、衍生工具及其他風險對沖措施。

集團內部交易的處理

L.S/2.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

- (a) 確保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僅反映在已轉移風險至受監管集團外部的程度的風險對沖措施的效果；及
- (b) 就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而言，考慮並記錄因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發行或有資本、派息、成本分擔架構、服務合約、管理安排及外判、再保險、受監管集團內不同金融服務實體的交易、股票及其他混合投資工具）的處理而產生的影響，包括評估它們的不同觸發水平。

確認集團的風險分散

L.S/2.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

- (a) 確保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包含關於其受監管集團不同成員之間的相依性及相互關係的評估；
- (b) 考慮及記錄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所使用的模型如何容許及模擬受監管集團的資本互換性及資產可轉讓性；
- (c) 就以上(b)項而言，確保所有假設均予以記錄並在該等文件記錄中特別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處理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自由流動；及
- (d) 作為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一部分，考慮隱含於有關評估對其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分配，以及在受壓情況下會具何者的變動。

評估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方法（在集團層面及法人實體層面）

L.S/2.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在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載列，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規管資本規定（集團資本規則及單元 C —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所界定）（及受監管集團就該等規定而言的資本情況）的比較。同時應就各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基於集團資本規則第 11(6)條“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定義）進行該等比較。該等比較的結果應提供予保監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亦應在比較中考慮及記錄其受監管集團的資本資源的質素及合適程度。

L.S/3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管治

核實

L.S/3.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透過以下方式核實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 (a) 定期檢討及核實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持續適當性；
- (b) 至少對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進行三項測試：統計質素測試、調校測試及使用測試（下文 L.S/3.3 至 L.S/3.5 進一步詳述，並說明各項測試的結果）；
- (c) 透過定期檢討及核實，確保在不斷變化的情況中，對照統計質素測試、調校測試及使用測試的準則，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仍然適合用於評估其受監管集團的經濟資本；
- (d) 安排具備適當經驗且獨立於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制訂人及運作人的人員核實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若保監局認為核實小組並不充分獨立於有關評估或具充分經驗，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安排獨立的第三方核實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 (e) 確保記錄以下事項：
 - (i) 核實活動涵蓋的範圍和期間；

- (ii) 統計質素測試、調校測試及使用測試的結果；
 - (iii) 核實過程，包括解釋在不斷變化的情況中，對照統計質素測試、調校測試及使用測試的準則，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如何仍然適合用於評估其受監管集團的經濟資本；
 - (iv) 核實所涉及的職能以及核實小組的獨立性；及
 - (v) 核實時所使用的工具，包括壓力及情景測試；及
- (f) 在運用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經濟資本前，對照上文(b)、(d)及(e)項的準則（使用測試除外），初步核實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並遵守保監局對由獨立的第三方核實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提出的任何要求（不論在實施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以計算受監管集團的經濟資本之前或之後）。

擁有權

L.S/3.2

集團董事局（即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董事局的董事）：

- (a) 負責制訂及批核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管治架構並確保該架構在整個受監管集團執行及融入；
- (b) 整體管控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設計、制訂及使用並對此負上責任；
- (c) 對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建構及結果應有充分理解；該理解應延伸至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主要元素、假設、建議管理行動及限制；
- (d) 應理解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結果和限制對風險及資本管理決定的後果；
- (e) 應確保就受監管集團的相關變動（例如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識別的受監管集團風險的變動）更新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及
- (f) 應核准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所有重大變動及集團內

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報告及須向保監局提交的文件。

統計質素測試

- L.S/3.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對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進行統計質素測試，該測試：
- (a) 評估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基本定量方法；
 - (b) 說明在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使用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包括用於建構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輸入及參數、簡化的方法、合計數據及統計措施；
 - (c) 記錄在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使用的評估方法的相關假設和理據，包括專家判斷的應用；
 - (d) 說明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處理其受監管集團的整體風險狀況，並就擔保、內含選擇權、管理行動及保單持有人的期望作出適當預留金額；及
 - (e) 說明在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使用的相關數據準確及完整。

調校測試

- L.S/3.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對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進行調校測試，以說明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釐定的經濟資本評估符合L.S/2.1(a)中的指明的模型準則。

使用測試

- L.S/3.5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對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進行使用測試，以說明：
- (a) 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計劃及表現管理、資

本管理、風險管理（包括風險偏好設定及風險轉移）、定價、收購及出售；

- (b) 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已全面記錄其受監管集團各業務單位的應用情況，包括概述編製及使用自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可獲得的資料的責任，自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可獲得的管理資料的用途及類別，以及使用該資料將作出的決定；及
- (c) 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至少進行每年檢討，包括分析其受監管集團的經濟資本及損益與往年度比較的變動的原因。

文件紀錄和內部管控

L.S/3.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

- (a) 就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及其相關數據輸入及結果的維護、使用及更改，制訂足夠的管治、內部管控及標準；
- (b) 負責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人員已接受妥善的訓練，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能夠持續提供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管理；
- (c) 就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制訂、維護、執行及變動管理，有清晰及闡明的角色及責任；
- (d) 全面記錄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設計、建構及管治，包括與其方法有關的理據及假設的概要，包括與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有關的方法和假設；
- (e) 其有關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文件紀錄完全透明且足以說明遵守本單元的核實要求，並可使合理的專業人士（了解經濟資本模型者）能夠理解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設計及建構的要求，包括統計質素測試、調校測試及使用測試；

- (f) 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的假設須予考證，並按其重要性獲適當的職級（最高可至集團董事局或獲轉授權力的委員會）所批核；
- (g) 若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任何方面有輸入或依賴外部模型或數據，而：
 - (i) 外部元素獲充分理解；
 - (ii) 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有充分的理由採納該等外部模型或數據；
 - (iii) 該公司已自行核實該等外部元素；
 - (iv) 其保留在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使用該等外部元素的責任；及
 - (v) 該等外部元素在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的使用已符合文件紀錄的標準妥善記錄。
- (h) 其受監管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監察及評估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管治及管控程序的充足程度及適當性。

監管呈報

L.S/3.7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監管呈報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向保監局呈交截至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結果呈報日”）的報告（“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述明截至該結果呈報日按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所評定其受監管集團的經濟資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提交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i) 其受監管集團整體及其受監管集團內各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經濟資本；

- (ii) 其受監管集團及各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經濟資本的比較，連同規管資本情況（如 L.S/2.6 所述）；及
 - (iii) 本單元附件所述的相關匯報規定。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亦應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向保監局呈交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方法呈報日”）的報告（“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報告”），述明截至該方法呈報日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方法、主要假設、管治模型、核實，以及本單元附件所述的相關匯報規定。
 - (c)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在相關呈報日後 5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報告。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報告（包括各報告的任何隨後更新）均應由集團董事局或風險委員會批核，並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委任的財務管控、風險管理或精算職能的管控要員簽署。
 - (d) 在保監局要求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向保監局提供其合理認為需要的進一步資料，以理解該公司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運作及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以及依據本單元所載的原則及標準評估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
 - (e) 在整個年度期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及時向保監局匯報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任何重大變動。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任何非重大變動亦應列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向保監局提交的有關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報告。
 - (f) 若保監局要求在相關呈報日以外提供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概約結果，以在市場波動時及時了解受監管集團的經濟資本情況，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向保監局呈交該等結果。
 - (g) 保監局可使用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報告中的資料以考慮是否更改

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以使該集團的集團資本規定與該集團的相關風險相稱，如該條例第 95ZI 條所述。

L.A 附件

L.A/1 就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資產及負債估值

L.A/1.1 作為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的一部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設定，就確認的程度而言，有關確認或不確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規定，以及其按照以下要求進行的計量：

- (a) 就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而確認或不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該等確認或不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款額）應基於包含資產或負債相關風險考慮因素的標準。只要其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報告所根據的財務匯報標準反映該等風險，則該等標準可用於此用途；
- (b) 分出再保險合約須予以確認及估值，以對應其所減低的風險的確認。若現有再保險保單的訂立保障未來直接保單，則再保險保單的價值不應包括任何與未來直接保單有關的尚未確認款額；及
- (c) 購買再保險不應導致取消確認保險負債，除非購買該再保險實際上導致保險合約終絕或約務更替。

L.A/1.2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應按一致的準則進行。受監管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應基於資產及負債的一致的計量、風險及其對受監管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所有重大元素的潛在影響的明確識別及一致的計量。

L.A/1.3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應按可靠及透明的方式進行，且有助於受監管集團的內部決策。

- (a) 就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而賦予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須盡可能為其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價值。
- (b)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應客觀且不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管理層的不當影響。
- (c)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定期對其受監管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進行獨立檢討²⁸。

²⁸ 只要檢討機構是一個獨立方，並不負責亦從沒有積極參與受其檢討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檢討可由該內部或外部的機構進行。

- (d) 估值方法應有助於就資本及風險管理目的而作出的決策。
- (e)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在其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報告內記錄就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而進行的資產及負債估值的方法。文件紀錄應涵蓋與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有關的事項：可靠性、一致性及其有助於受監管集團作出決策的程度。

L.A/1.4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應為經濟估值。對受監管集團的財政狀況的評估不應因估值所隱藏或固有的保守或樂觀看法而被掩蔽。

L.A/1.5 資產及負債的經濟估值應反映其現金流的已調整風險現值。

- (a) 經濟估值應反映資產或負債的未來現金流的預期估值，以考慮該等現金流的風險程度及資金的時間價值。當前所引用的市場價值或當前出售或購買價值亦可能反映現金流的預期估值。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須考慮所有當前市場的價值及風險評估的相關資料以及在相關市場中用於評估某資產或負債的價值的原則、方法和參數。

L.A/1.6 資產及負債的經濟估值可根據任何一種經濟估值方法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調整估值及履行基準。

- (a)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的保險負債估值及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界定的準備金及納入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保險負債的比較，應載列於並透過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作出每年的匯報。該等比較應包括所使用的數據、貼現率、方法和假設的差異，連同就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使用的任何不同方法的理據。
- (b) 保監局可透過發出合理通知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估值基礎上進行額外的敏感程度測試。

L.A/1.7 準備金代表保險人就所承保保單的有效期內，為履行對保單持有人及其他受益人的保險義務而須付出的經濟價值。這通常包括對該等義務的現時估計值及涵蓋該等義務的固有不确定因素的差額數值。

- (a) 現時估計值為與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履行的保險義務有關的現金流的預期現值。
- (b) 現時估計值及就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如適用）應在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內分別地作出報告。若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中準備金的計算方法不包括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則須就此向保監局提供理由。
- (c) 若相關方法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準備金出現重大變動，則應在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內報告並解釋理由，以確保維持一致性、可靠性及相關性，及避免隨時間出現的任意變動。

L.A/1.8 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價值不應反映受監管集團自身的信貸狀況。

L.A/1.9 現時估計值應使用無偏及當前的假設，反映因履行保險義務而產生的所有相關未來現金流的預期現值。

- (a) 現時估計值應使用適當的精算及統計方法釐定，包括確定性、分析性及模擬的技巧。
- (b) 現時估計值應反映現有保險合約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這些現金流是履行合約義務所必需的，包括非保證或酌情發放的現金流，為源自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合約關係。這反映合約的商業實質，從而反映經濟現實。
- (c) 應就保險合約的整體作考慮。尤其是，若合約提供未來保費的支付，則該等保費對於履行合約下的義務而言屬必要。保險負債的估值需考慮所有相關現金流，包括合約保費的流入。與該等現金流和其他相關現金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會在計算現時估計值時應用的機率權重中反映。
- (d) 保險合約受到反映相關負債的經濟性質及業務管理方式的界限所約束。
- (e) 於設立未來現金流以納入準備金的釐定時，應考慮所有付款，包括酌情付款，不論該等付款是否根據保險合約在合約上保證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釐定酌情付款的處理時，應確保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

管理行動的假設應與實際或預期的常規一致。

- (f) 用於釐定現時估計值的無偏的當前假設乃根據相關、可信的經驗以及對預期未來發展的判斷而作出。無偏的當前假設概不蓄意高估或低估預期的結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該等數據及假設仍然為適用於當前的狀況。
- (g) 若假設是基於市場的觀察價值而作出，則該等觀察價值須為估值日期的觀察價值。
- (h) 應進行定期的經驗分析以支持用於保險技術風險的假設，同時謹慎地確保該等假設以可信的經驗為依據。

L.A/1.10 準備金的估值應考慮資金的時間價值。

- (a) 設定貼現率時應考慮各司法管轄區的保險義務的經濟本質，包括其性質、架構和年期，以及利益受相關資產影響的程度（如有）。
- (b) 用於釐定在貼現準備金時所使用的適當利率的準則應確認未必能夠直接觀察到該等適當利率，且應根據可觀察的一般性質的經濟及市場數據作出調整（視情況而定）。
- (c) 若某風險已以其他方式反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部分，則不應就選定的貼現率中考慮該風險。
- (d) 由於貼現率應反映保險義務的經濟本質，任何觀察的收益曲線均可能作出調整以計及觀察的工具的經濟本質與保險義務的經濟本質之間的差異。尤其是貼現率可考慮計及能夠切實賺取的預期的風險溢價（例如支持長期負債的資產的風險溢價），前提是在要求的資本評估中已適當計及這樣做的風險。
- (e) 因應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及到期日，貼現率可能需要作出適當的內推及外推。為確保經濟價值一致且可靠，建構貼現率的方法應利用完整利率年期結構。
- (f) 原則上，若投資有可靠市場價值，且完全複製或對沖保險義務或風險的元素，則推定該價值可反映資金的

時間價值。

- L.A/1.11 準備金的估值應適當考慮任何重大內含選擇權及保證。準備金的釐定應就保單持有人或保險人的任何重大選擇權以及保險合約內的重大保證（例如失效、退保、保證的最低利益和利率保證）作出明確考慮。用於估值內含選擇權和保證的方法應適合於風險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且可包括隨機模擬或簡化的模式（視情況而定）。

AX/1

附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規管和監管呈報規定摘要

AX/1.1 下表概述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的規管和監管呈報項目、呈報頻率、提交時間表和簽署要求。該表並未指定每個呈報項目的內容。該條例第 XIA 部、集團資本規則以及本指引中的各個單元涵蓋了每個呈報項目的詳細內容。

AX/1.2 本摘要並非詳盡無遺，每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遵守對其適用的所有相關規定。

AX/1.3 根據該條例第 95ZO 條的規定，保監局有權在監管過程中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遵守額外的呈報規定。

編號	呈報事項	參考資料	呈報頻率	提交截止日期	管治及簽署
1	(a) 受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成 員的指明財務報表 (b) 該成員根據第 95ZF 條委 任的核數師關乎該等報表的 報告	該條例第 95ZH(1)條	按年度（就香港公司而 言）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地的 法律規定（就非香港公 司而言）	文件所關乎的期間結束後 的 <u>4 個月</u> 內 保監局如覺得，鑑於當時 情況，應容許超過 4 個月 的限期，則可將該 4 個月 限期，延長不超過 <u>3 個 月</u> 。	根據第 95ZH(1)條提 交的文件必須符合向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 出的書面通知中保監 管所規定的任何要求

編號	呈報事項	參考資料	呈報頻率	提交截止日期	管治及簽署
2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	集團資本規則第 11 條	按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	報告相關的呈報日後的 <u>5 個月內</u>	指定保險控股公司的兩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簽署
			在獲指定保險控股公司的書面要求下，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情況，如認為應准予起逾 5 個月的時限，則保監局可將該時限延長一段其認為適合，但不超過 <u>3 個月</u> 的期間。		
3	資本充足程度補充資料	單元 C	按季度（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相關季度結束日後的 <u>2 個月內</u>	指定保險控股公司委任的財務管轄、風險管理或精算職能的管轄人員簽署
	季度報告		按半年度（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相關半年度結束日後的 <u>3 個月內</u>	
	半年度報告		按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或有重大更新時	相關年度結束日後的 <u>3 個月內</u> 或在有重大更新時提交	
	年度報告				

編號	呈報事項	參考資料	呈報頻率	提交截止日期	管治及簽署
4	集團業務及資本管理計劃	單元 C	至少每年或有重大更新時	集團董事局正式批核後的 <u>2週</u> 內	由集團董事局局務局必要授權代表簽署 該計劃的人士提供
5	集團董事局通報	單元 G	與集團董事局會議時間表一致	各集團董事局會議後 <u>2週</u> 內	由集團董事局局務局必要授權以提供有關通報的人員提供
6	重要集團外判安排登記冊	單元 I	按年在各財政年度末，及每當在登記冊中加入新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時	各財政年度結束後 <u>6個月</u> 內，及每當在登記冊中加入新的重要集團外判安排時及時提交	經負責財務管控、風險管理或合規職能的管控要員簽署
7	集團自險評估報告	單元 K	按年在各財政年度末或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	相關日期的 <u>5個月</u> 內 如保監局認為按照有關情況，應准予超過5個月的時限，則可將前述的時限延長 <u>不超過3個月</u>	集團董事局或風險委員會批核 指定的風險管理職能的管控要員簽署
8	集團恢復計劃	單元 K	按年在各財政年度末或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	相關日期後的 <u>6個月</u> 內	集團董事局或風險委員會批核

編號	呈報事項	參考資料	呈報頻率	提交截止日期	管治及簽署
9	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	單元 K	按年在各財政年度末或受監管集團的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	相關日期後的 <u>6 個月</u> 內	經集團董事局或風險委員會批核 指定保險控股公司委任的風險管理職能的管治要務簽署
10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結果報告	單元 L	按半年度（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相關結果呈報日後的 <u>5 個</u> 月內	經集團董事局或風險委員會批核 指定保險控股公司委任的財務管理或精算職能的管治要務簽署
11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方法報告	單元 L	按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	相關方法呈報日後的 <u>5 個</u> 月內	經集團董事局或風險委員會批核 指定保險控股公司委任的財務管理或精算職能的管治要務簽署

編號	呈報事項	參考資料	呈報頻率	提交截止日期	管治及簽署
					管理或精算職能的管 控要員簽署